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Auais Intelligent System(NanJing)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安澳智能、安澳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安澳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南京云安	指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安瑞嘉	指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嘉邦	指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ACTIVE ENTERPRISES	指	澳大利亚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东大金智	指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
上海格瑞特	指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
南京特创	指	南京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广元	指	安徽新广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楚君	指	重庆楚君科技有限公司
安澳贵州分公司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上海安澳	指	上海安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TCP/IP	指	网络通讯协议
嵌入式软件	指	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 软件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 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HDMI	指	一种数字化视频/音频接口技术, 是适合影像传输的专用型数字化接口, 可同时传送音频和影像信号
ZigBee	指	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讯技术
NoSQL	指	非关系型的数据库, 具有可扩展性、灵活性、高可用和高性能等特点
Docker	指	一种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 开发者可以将应用放到一个可移植的容器中, 然后发布到 Linux 机器上, 可以实现虚拟化
Linux	指	一种自由和开放源代码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 ICT 信息资源, 实现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
I/O	指	input/output 的缩写, 即输入输出端口
SIP	指	一种应用层的信令控制协议
Speex	指	一套主要针对语音的开源、免费且无专利保护的音频压缩格式
APK	指	Android Package 的缩写, 即 Android 安装包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的缩写, 即信息、通信和技术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1.02万元、726.58万元和558.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2%、90.92%和97.0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能力并扩大市场份额，一旦现有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受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付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大幅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83万元、420.85万元和782.14万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11.60%和19.2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并按规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不存在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仍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均由公司与客户针对特定项目确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项目主要终端及辅助设备、材料的数量配比不同、产品功能不

同、提供技术服务要求不同以及业务拓展需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目前公司仍处于初创期，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总额较低，故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4%、28.17% 和 39.00%。公司正在积极发展经销模式、不断拓展新客户，但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未来仍可能出现受单个项目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形。

四、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较快，分别为 1,156.70 万元、393.38 万元、-136.46 万元，主要因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关联借款期末余额增加额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8%、76.18% 和 70.29%，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以关联借款为主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7.09%、98.44%、97.02%。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均有担保，但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五、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对财务规范核算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会计核算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具体表现为：1. 银行存款月末存在小额未达账项，因未达账项金额较小，公司在下月初做账务处理；2. 未能做到每月末盘点现金；3. 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未及时转固并计提折旧；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未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按月计提折旧，仅是半年计提一次折旧，且折旧未按自用和出租两种不同的用途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和成本。公司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会计师要求进行了

账务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依然存在财务人员对会计规范核算的规定未能熟练掌握、会计核算不能满足规范性要求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谈群、姜加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通过南京云安间接控制公司 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智慧社区领域涉及的可视对讲、智能家居行业均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明显下滑，市场规模增幅也有一定下降，虽然房地产开发商对智慧社区产品兴趣日益升温，但是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滑还是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存在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影响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4
四、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5
五、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5
六、公司治理风险	5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
八、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6
目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35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	3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六、公司商业模式	6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3
四、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0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8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1
十三、风险因素及评估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5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uais Intelligent System(NanJing)Co.,Ltd

法定代表人：姜加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

组织机构代码：68254330-0

董事会秘书：王磊

邮编：211100

电话：025-81034468

电子邮件：office@auais.com

互联网网址：www.auais.com

所属行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

板卡制造,门禁一卡通、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机电、安保、空调、自控系统和相关各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计算机辅助工程(CAM)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2,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群、姜加标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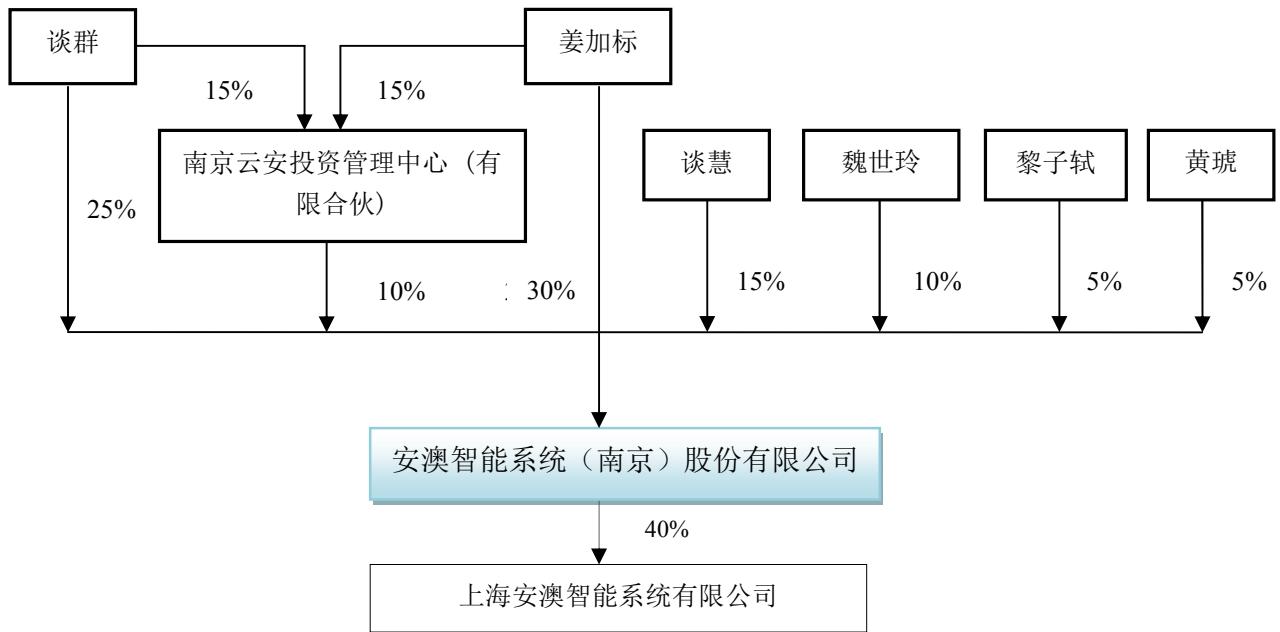
安澳股份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6年5月27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姜加标	董事长	3,600,000.00	30.00%	0
2	谈群	董事、总经理	3,000,000.00	25.00%	0
3	谈慧	董事	1,800,000.00	15.00%	0
4	魏世玲	董事	1,200,000.00	10.00%	0
5	黎子轼	董事	600,000.00	5.00%	0
6	黄琥	监事	600,000.00	5.00%	0
7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00.00	10.00%	0
合计	-	-	12,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冻结和质押
1	姜加标	董事长	3,6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谈群	董事、总经理	3,00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谈慧	董事	1,80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魏世玲	董事	1,2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黎子轼	董事	6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黄琥	监事	60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南京云安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	1,200,000.00	10.00%	境内有限合 伙企业	否
合计		-	12,0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谈群、姜加标为南京云安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云安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注册号为

320100000178917,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谈群和姜加标, 其他合伙人均位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南京云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对南京云安出资比例	对公司间接出资比例
1	谈群	普通合伙	1.5	现金出资	15%	1.5%
2	姜加标	普通合伙	1.5	现金出资	15%	1.5%
3	王磊	有限合伙	4	现金出资	40%	4%
4	施彦	有限合伙	2	现金出资	20%	2%
5	王琰	有限合伙	1	现金出资	10%	1%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谈群和姜加标。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55%股份, 通过南京云安间接持有公司 3%股份, 共计持有公司 58%的股份, 姜加标为公司董事长、谈群为公司总经理。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并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主要作用, 因此, 谈群与姜加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谈群、姜加标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双方同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保证将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谈群和姜加标在取得实际控制权至签署协议期间,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 二人均先行协商并取得共同意见后, 再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

2、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1 日, ACTIVE ENTERPRISES、南京嘉邦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80%、20% 的股权, 且董事会三名成员中 ACTIVE ENTERPRISES 委派两名董事、南京嘉邦委派一名董事, 在此期间有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董事

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因此，ACTIVE ENTERPRISES 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谈群、姜加标分别持有 ACTIVE ENTERPRISES 49%、38% 股份，谈群和姜加标为安澳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7 月 2 日，南京嘉邦将其持有 20% 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安瑞嘉，同时南京安瑞嘉对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南京安瑞嘉持有有限公司 60% 股权，且董事会三名成员中 ACTIVE ENTERPRISES 委派一名董事、南京安瑞嘉派两名董事，因此，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安瑞嘉。其中谈群、姜加标分别持有南京安瑞嘉 50%、33.33% 股份，谈群和姜加标仍为安澳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2 月 4 日，ACTIVE ENTERPRISES 将其持有公司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谈群和姜加标，2015 年 2 月 16 日南京安瑞嘉将其持公司 60% 股权全部转让姜加标、谈慧、魏世玲、黎子轼、南京云安。转让完成后，谈群和姜加标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64% 股权，2015 年 4 月 10 日，除谈群外所有其他股东对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同时南京云安将所持有限公司 6.67% 股权转让给姜加标。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谈群和姜加标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58% 股权，谈群和姜加标为安澳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姜加标，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东京亚细亚大学，获经营管理学士学位。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东京日本三菱商社；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奥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兆鹏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航兆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安澳有限，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 月 21 日开始任董事长。2015 年 5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谈群，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南京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南京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汉军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安澳有限，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15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谈慧与谈群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3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10026号”《关于同意设立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嘉邦与ACTIVE ENTERPRISES在南京市江宁区合资设立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9]53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400044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0.00%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400.00	-	8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二)2009年7月17日,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04.8729万元

2009年7月10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字[2009]1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0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104.8729万元,其中ACTIVE ENTERPRISES出资79.8729万元,南京嘉邦出资25万元。

2009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本期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00	25.00	20.00%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400.00	79.8729	79.8729	80.00%
合计	500.00	104.8729	104.8729	100.00%

(三)2011年9月30日,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91.8224万元

2011年9月29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字[2011]3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7日,股东缴纳第2期出资,出资额为386.9495万元,其中ACTIVE ENTERPRISES出资311.9495万元,南京嘉邦缴纳出资75万元。

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本期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5.00	100.00	20.00%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400.00	311.9495	391.8224	80.00%
合计	500.00	386.9495	491.8224	100.00%

(四) 2011年11月7日, 缴纳第三期出资, 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字[2011]351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1年10月9日, 股东缴纳第3期出资, 出资额为8.1776万元, 其中ACTIVE ENTERPRISES出资8.1776万元, 多出的0.5438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7日, 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本期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0.00%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400.00	8.1776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8.1776	500.00	100.00%

(五) 2014年7月2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变更住所

2014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 原股东南京嘉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南京安瑞嘉, 原股东ACTIVE ENTERPRISES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 新股东南京安瑞嘉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 因此,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4年4月10日, 南京嘉邦和南京安瑞嘉签订《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嘉邦将所持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南京安瑞嘉, 转让价格以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 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14年6月13日,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09059号”《关于同意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变更注册地址并签订新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投资方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原注册资本中20%股权(合计100万元)转让给新投资方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投

资总额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由新投资方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 有限公司取得新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9]5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7 月 2 日, 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泽验(2014) A-034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已收到股东南京安瑞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本期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500.00	600.00	60.00%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400.00	-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

(六) 2015 年 2 月 4 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外资退出

2014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议通过股东 ACTIVE ENTERPRISES 将其在公司原注册资本中 40% 股权(折 4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谈群、姜加标, 其中转让给谈群 30% 的股权(折 300 万元人民币), 转让给姜加标 10% 的股权(折合 100 万人民币), 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 月 19 日,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5]第 09007 号”《关于同意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 同意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投资方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将其在公司原注册资本中 40% 股权（折 4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谈群 30% 的股权（折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姜加标 10% 的股权（折 1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终止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变更为内资公司，并撤销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谈群	300.00	30.00%
姜加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2015 年 2 月 16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南京安瑞嘉将其在公司原注册资本中 60% 股权（折 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姜加标以及新股东谈慧、魏世玲、黎子轼、南京云安。其中转让给姜加标 10%，谈慧 15%，魏世玲 10%，黎子轼 5%，南京云安 20%。

2015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谈群	300.00	30.00%
姜加标	200.00	20.00%
谈慧	150.00	15.00%
魏世玲	100.00	10.00%
黎子轼	50.00	5.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 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7 日, 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决定除谈群、南京云安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增资 290 万元, 其中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剩余 9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其中原股东姜加标增资 80 万元, 原股东谈慧增资 30 万元, 原股东魏世玲增资 20 万元, 原股东黎子轼增资 10 万元, 新股东黄琥增资 60 万元。同时南京云安将所持有限公司 6.67% 股权转让给股东姜加标。

2015 年 4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谈群	300.00	25.00%
姜加标	360.00	30.00%
谈慧	180.00	15.00%
魏世玲	120.00	10.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0%
黎子轼	60.00	5.00%
黄琥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5 月 7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 01395 号)。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209.926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40 号),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9.93 万元, 评估价值 1,394.85 万元, 净资产评估增值 184.92 万元, 增值率 15.28%。

2015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由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09.926 万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209.926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9.9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衡验字（2015）0005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44241）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谈群	30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2	姜加标	36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谈慧	18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4	魏世玲	12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黎子轼	60.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黄琥	60.00	净资产折股	5.00%
7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姜加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

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谈群,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谈慧,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系,并于2003年取得澳门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学位。1983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家电产业集团,先后担任工程师,技术主管、质量主管,设计室主任等职务;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任高级管理顾问;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采购师。2015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魏世玲,女,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南京市江宁区陶吴医院,任化验员;1996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南京市江宁区妇幼保健院,任检验师。2015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黎子轼,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1994年至今,就职于澳大利亚Bosch Security Australia Pty Ltd,任高级技术顾问;2009年4月日至2015年5月,就职于安澳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黄琥,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公安警校。1973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公安局区分局;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中兴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兴鼎经贸商行,并于2014年4月17日担任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王贤锋,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通讯专业工程硕士班。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奥里奥克安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安澳有限生产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5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魏清瑶,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南京宁鸿电器厂,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南京润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安澳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谈群,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彦,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南京慧聪康体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主管;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汉军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南京嘉邦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中联创新自控系统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项目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安澳有限生产研发部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研发中心总监。

余炯,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2年1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友安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大恒中国(南京分公司-正恒数码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玖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安澳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磊,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南京第二机床厂,任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南京嘉邦,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安澳有限,并于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21日期间任董事长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通过南京云安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姜加标	董事长	3,600,000	180,000	31.5
谈群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18,0000	26.5
谈慧	董事	1,800,000	—	15
魏世玲	董事	1,200,000	—	10
黎子轼	董事	600,000	—	5
黄琥	监事	600,000	—	5
王贤锋	监事	—	—	—
魏清瑶	监事	—	—	—
施彦	副总经理	—	240,000	2
余炯	财务总监	—	—	—
王磊	董事会秘书	—	480,000	4

七、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为上海安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有一家分公司为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上海安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由上海颐达经商贸行变更

登记成立；注册号为：310118001547705；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198号-00030，法定代表人为吕桂珍；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及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澳贵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注册号为：520100400141772；营业场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7号附2号“金北大厦”商业办公楼1幢1单元23层1号；负责人为姜加标；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研发，门禁一卡通，智能控制系统研发，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73.13	3,629.35	2,666.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9.93	864.58	43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9.93	864.58	435.3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6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6	0.87
资产负债率	70.29%	76.18%	83.68%
流动比率(倍)	0.41	0.25	0.19
速动比率(倍)	0.32	0.17	0.1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5.38	799.16	402.97
净利润(万元)	55.34	-70.75	-1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4	-70.75	-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4	-70.74	-1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4	-70.74	-14.80
毛利率	40.53%	28.68%	33.14%
净资产收益率	6.20%	-17.69%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 21%	-17. 69%	-3. 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6	-0. 14	-0.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6	-0. 14	-0. 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 87	2. 87	5. 93
存货周转率(次)	4. 52	4. 54	4.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 46	393. 38	1, 156. 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11	0. 39	2. 31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times 100\%$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times 100\%$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7.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8.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div 期末股本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四、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519-38507768

传真：0519-38507768

项目负责人：陶云云

项目小组成员：陶云云、严智慧、刘龙庆、梁建明、胡亚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德堂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 2 号瑞泰大厦 3 楼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经办律师：潘艳红、赵君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58993266

经办会计师：陈莉、娄新洁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电话: 025-84722501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滕波、陈小兵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门禁一卡通、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机电、安保、空调、自控系统和相关各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计算机辅助工程（CAM）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至 2013 年处于初建期，投入主要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初期业务开拓并完成了厂房和办公楼的建造；2013 年起，公司逐步完成了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主要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部分产品功能的研发，并向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拓展。经过一定的积累，公司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实现楼宇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家庭安防等功能。目前，公司基于智慧社区云平台的基础核心架构（包括基础运维系统、社区物业管理系统以及社区商城系统等）已搭建完成，其中物业服务及管理平台软件、社区商业服务及管理平台软件、爱 U 社区手机应用（包含住户 APP、物业 APP、商家 APP 三款手机应用软件）等核心功能模块的研发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余功能模块公司正持续不断研发和完善中。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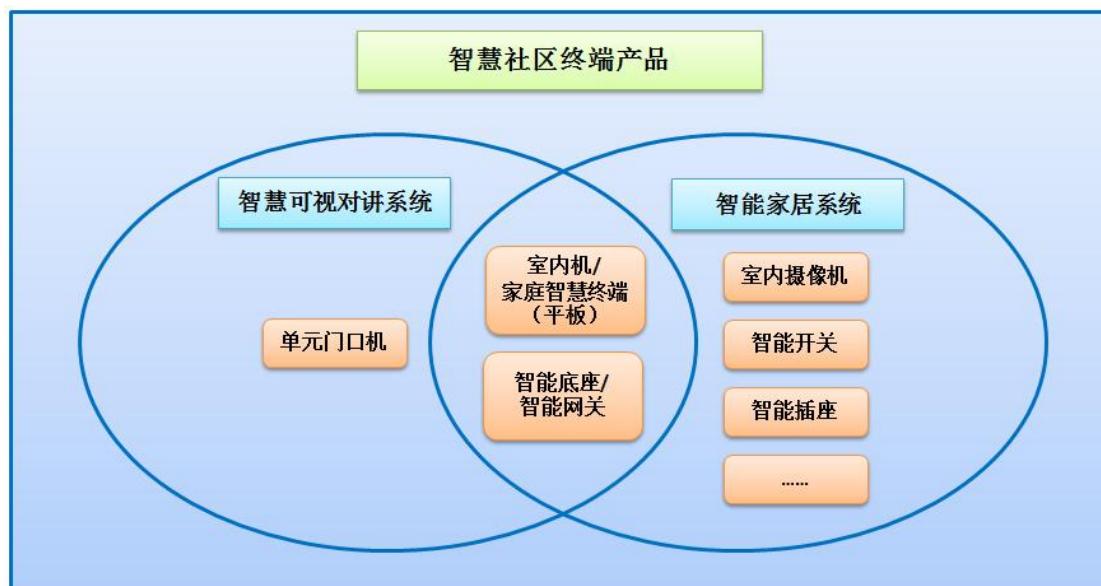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智慧社区终端产品，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以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为基础并向智能家居系统产品拓展。

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主要由单元门口机、室内机、智能底座三大硬件产品

以及内嵌软件系统构成。可视对讲系统通过无线或有线网络传输数据，提供访客与住户之间双向可视通话，实现门禁和访客留影留言等功能。

近年来，随着家庭智能化需求的快速提升，为了实现对智能家居产品的控制，公司在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智能家居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主要由家庭智慧终端（平板）、智能网关和室内摄像机、智能开关等家庭智能化产品构成。公司智能家居系统产品通过智能网关将智能家电和智能安防等设备连接至智慧终端（平板），实现家中电气设备的自动运行及远程控制，提升家居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以及舒适性。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片	系统参数	主要功能
单元门口机 (AD202H)		颜色分类：糯米白； 操作系统：Android 4.4； 处理器：Cortex-A9 四核 1.6GHz； 触屏类型：电容式 5 点触摸； 实体按键：4+T9 按键； 屏幕尺寸：7 寸屏 16:9 IPS 屏； 分辨率：1024*600 像素；	门禁功能； 智慧可视对讲； 访客留影留言； 远程监视； HDMI 外接广告；

		<p>系统内存: 1GB/DDR3; 电源电压: 8~36VDC; 有线通讯方式: RJ45; 无线通讯方式: WIFI; 摄像头: 200 万像素; 接口: HDMI 扩展接口, 异步显示; 防护等级: IP55;</p>	
室内机/家庭智慧终端(平板) (AF0701B)		<p>系统: Android 4.4 嵌入式系统; 处理器: Cortex-A9 四核 1.6GHz; 存储容量: 1GB/DDR3 内存; 8G 硬盘容量; 触屏类型: 电容式 5 点触摸 7 寸屏 IPS 屏; 分辨率: 1024*600; 摄像头: 30 万/130 万像素; 电池配置: 3.7V, 3000mAh; 尺寸、重量: 191.4mm*115.7mm*10.8mm, 约 287g;</p>	智慧可视对讲; 智能家居控制; 防盗报警控制; 信息推送/广告发布;
智能底座/智能网关 (AB07)		<p>电源电压: 8~36VDC; 工作电流: <120mA (12VDC); 有线通讯方式: RJ45 接口的 TCP/IP 网络; 无线通讯方式: WIFI; 重启时间: <30 秒; 防护等级: IP55;</p>	室内机的无线信号源和充电设备; 采用 ZigBee、WIFI 无线技术的通信模块与家居智能设备连接, 通过智能家庭终端控制智能家居、防盗报警设备, 实现家中电气设备的自动运行以及远程控制。
室内摄像机 (FS0102A)		<p>供电方式: DC-5V/2A; 视频压缩格式: H.264; 视频帧率: 50Hz: 1~25 帧, 60Hz: 1~30 帧; 分辨率: 1280*960, 640*480, 320*240; 有线网络: RJ45 10/100MB 自适以太网接口; 无线网络: WIFI (IEEE 802.11b/g/n); 音频压缩格式: G.726/G.711 格式;</p>	家庭安防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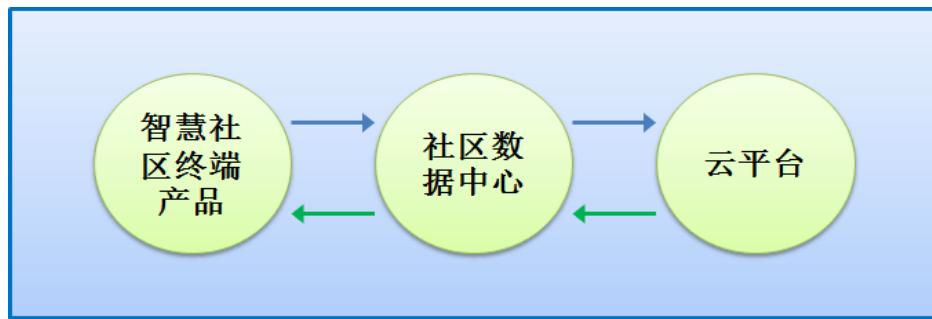
		支持移动侦测，支持报警推送；	
智能开关 (SH102-4)		通信方式: ZigBee、HA 协议； 尺寸: 86*86*50mm； 材质: 阻燃 ABS+钢化玻璃； 颜色: 白, 金 (可定制)； 电压: AC110-240V； 功率: 每路能承载 8A 的电流 组网方式: ZigBee 自组网； 加密方式: AES-128 位密钥动态加密；	采用高灵敏电容式触摸设计，并带有蓝色夜光显示功能； 支持智能远程控制，并带状态反馈功能；
智能插座 (SH103-1)		通信协议: 兼容 ZigBee HA 协议； 尺寸: 86*86*50mm； 供电方式: 零火线供电 AC110-240V； 负载功率: 承载电流 16A； 材质: 阻燃 ABS+钢化玻璃；	支持按键组网功能， 无需对码学习； 支持手动和遥控控制； 状态反馈，可将通断状态实时反馈到主机。

(三) 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工作，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智慧社区云平台的运营服务。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社区系统涉及可视对讲、智能家居、智慧家政、智慧物业、智慧安防、房屋管理、社区互助、社区服务、社区商城等领域，目前公司智慧社区系统中已经开发完成的功能模块包括智慧可视对讲、智能家居控制、安防报警控制。**基于智慧社区云平台的基础核心架构（包括基础运维系统、社区物业管理系统以及社区商城系统等）已搭建完成，其中物业服务及管理平台软件、社区商业服务及管理平台软件、爱U社区手机应用（包含住户APP、物业APP、商家APP三款手机应用软件）等核心功能模块的研发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余功能模块公司正持续不断研发和完善中。**

智慧社区系统依托于三个组成部分：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社区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其中智慧终端产品是公司的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以及智能家居系统产品。

智慧社区系统三个组成部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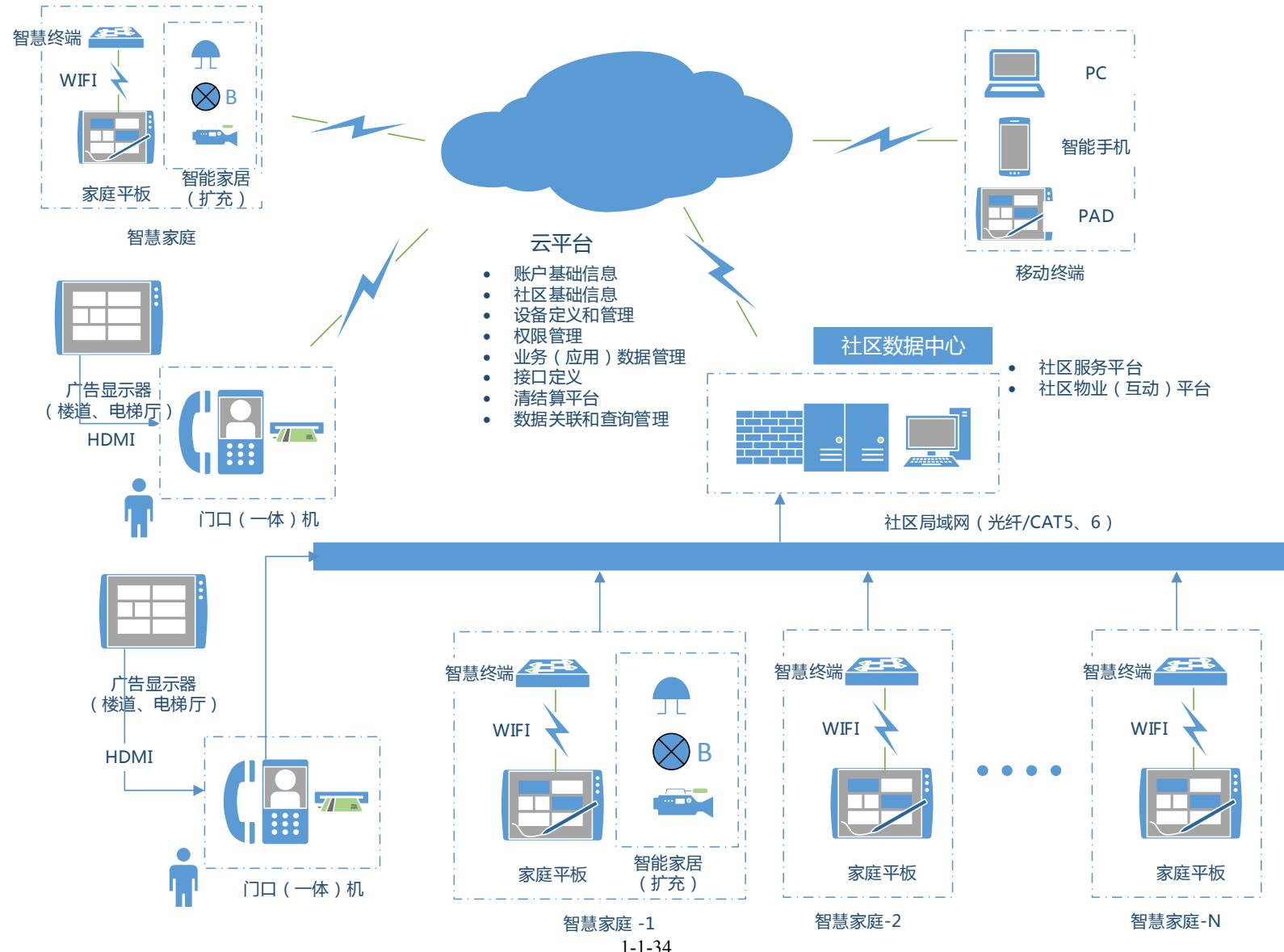


云平台是智慧社区平台的中枢，具有数据存储和信息处理等功能，通过社区数据中心与社区家庭终端相连接，为不同社区用户提供云平台服务。云计算是一种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 ICT 信息资源，实现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用户可以使用各种形式的终端(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通过网络获取 ICT 资源服务。

社区数据中心遵循智慧社区体系分布式管理原则，在社区建立相对独立的数据中心，配合平台服务，实现社区物业管理、设备管理和数据采集等功能。采用公网+局域网的模式与云平台互联互通，其中，物业管理模块借助于智能终端 APP，致力于打通物业管理工作人员与业主的沟通渠道，使得投诉报修、信息发布、缴费等物业日常工作开展更加便捷、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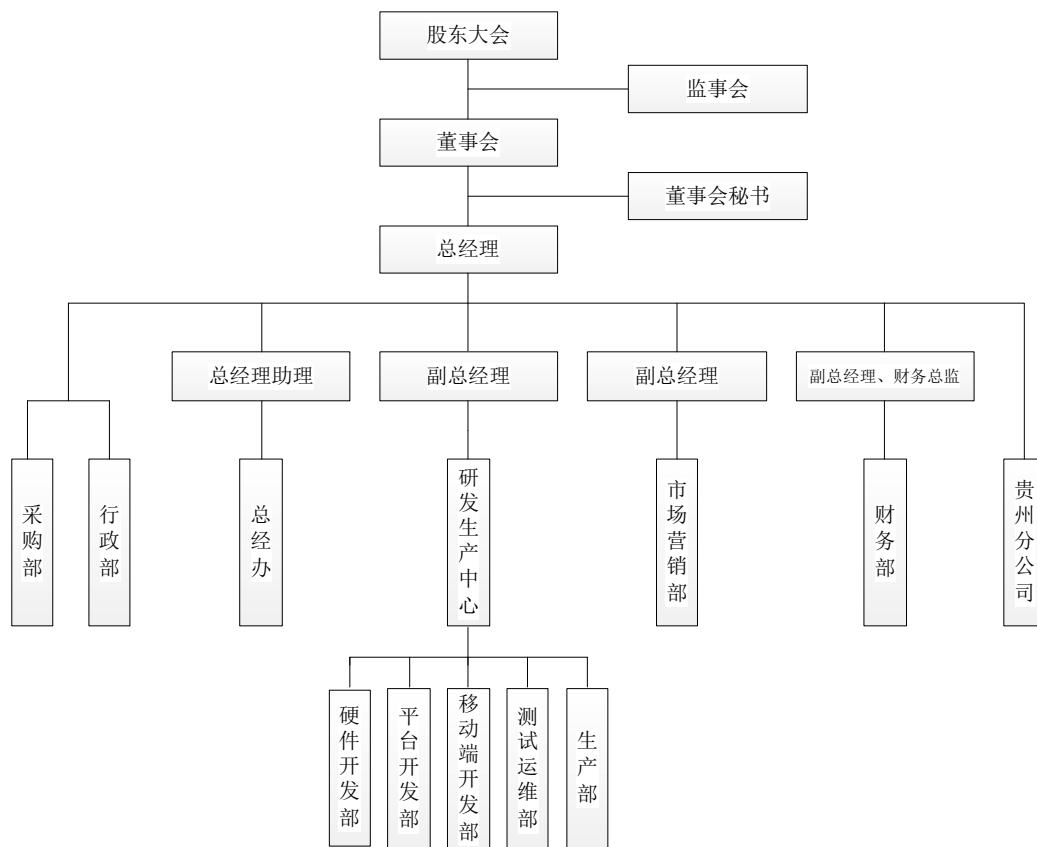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具有较强获利能力和较高技术含量，将成为公司后期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智慧社区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生产研发中心:生产研发中心的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负责监控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汇总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负责编制采购物料技术标准;负责产品技术服务的现场指导与服务工作。

生产研发中心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和生产调度工作;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等工作;负责协调外协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衔接以及与外协厂商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对外协厂商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评价和质量保证管理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企业形象、品牌的建立及推广；负责客户沟通联系和产品的市场营销；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及预测工作，研究制定产品定价、市场定位、营销策略和市场开发计划；负责健全合同台账制度，组织合同评审，保证合同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合同的履约率；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提升顾客满意率；负责营销人员考核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负责编制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现金收付以及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负责与财务相关的外部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公司资产和物资的定期清查盘点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的贯彻执行，根据物料供应计划的要求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并报审；负责物料价格的市场调查与分析；负责物资采购成本控制工作；负责原材料等相关物资的采购、供货单位质量保证和合格供应商选定工作；负责协助财务部对照采购款项或者合同要求与供应商结算。

总经办: 贯彻执行总经理经营管理思想；监督、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务。

行政部: 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起草、分解、考核和兑现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公司及各部门的政务工作，对公司重大决策、公司领导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追踪、督办和反馈；负责机要、档案、企管、交通、通讯、保密、信访、信息、后勤、对外联络和接待分流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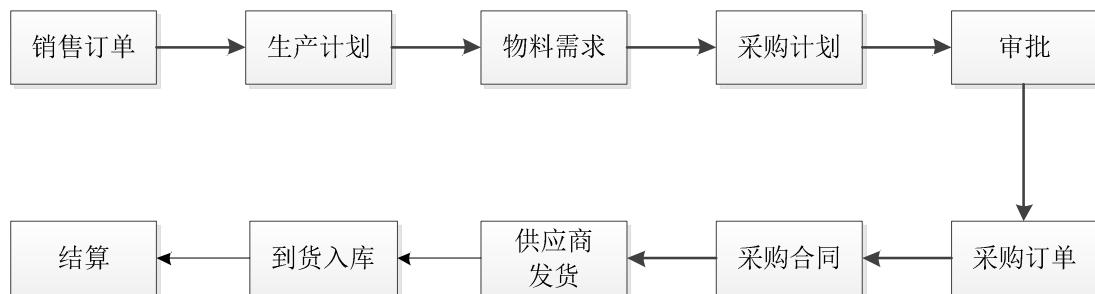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与业务流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以及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此外，公司在研发过程涉及的小批量电子元器件主要采取零星采购方式。生产研发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生成物料需求，采购部据此制定采购计划，经财务部以及公司决策层审批后制定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为了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研发部负责编制采购物料技术要求；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生产、科研、服务和资质等方面的定期评价工作，并建立供应商档案；总经理负责审批采购订单以及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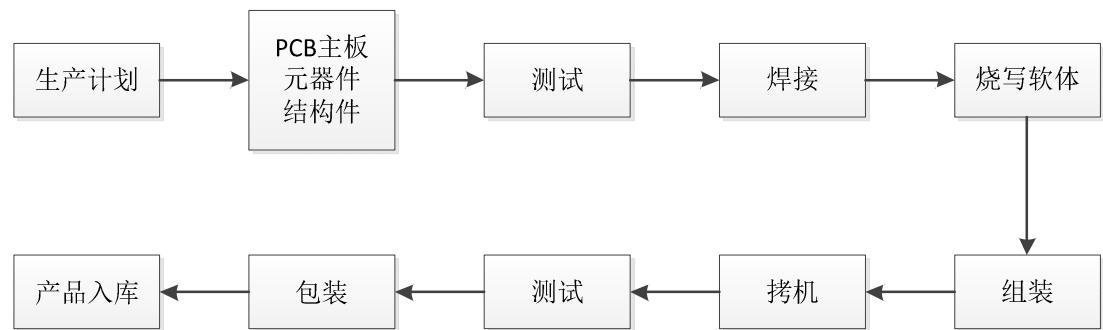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业务以研发和销售为主，公司产品软件部分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硬件部分主要由公司采购零部件进行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焊接，公司研发人员负责软件写入，组装完成后产成品交付客户。公司主要负责研发设计、检测以及软件写入等核心环节，对于焊接等非核心环节，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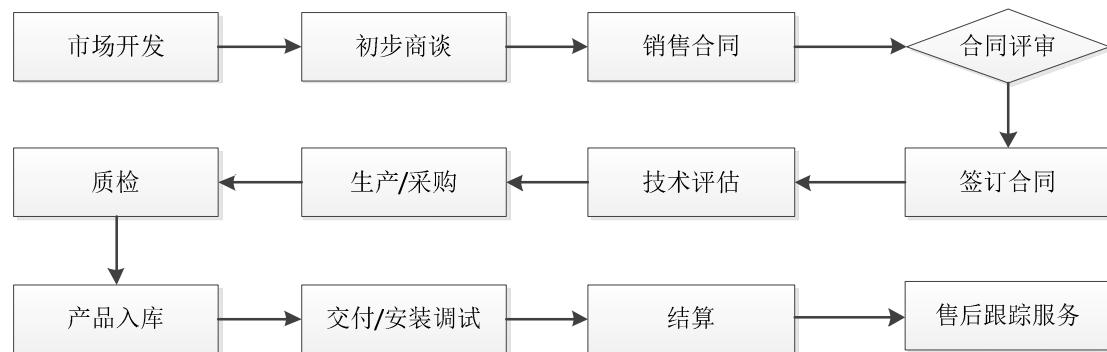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和

市场推广等活动，公司技术服务团队按照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检测、安装、调试以及客户满意度跟踪改善等服务。为加快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力度，由各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的市场开拓、品牌宣传以及客户开发。目前，公司正与上海、安徽、湖南、重庆、贵州、山西等地的经销商洽谈合作事宜，并已与上海、安徽、重庆等地的多家经销商签订了销售合同。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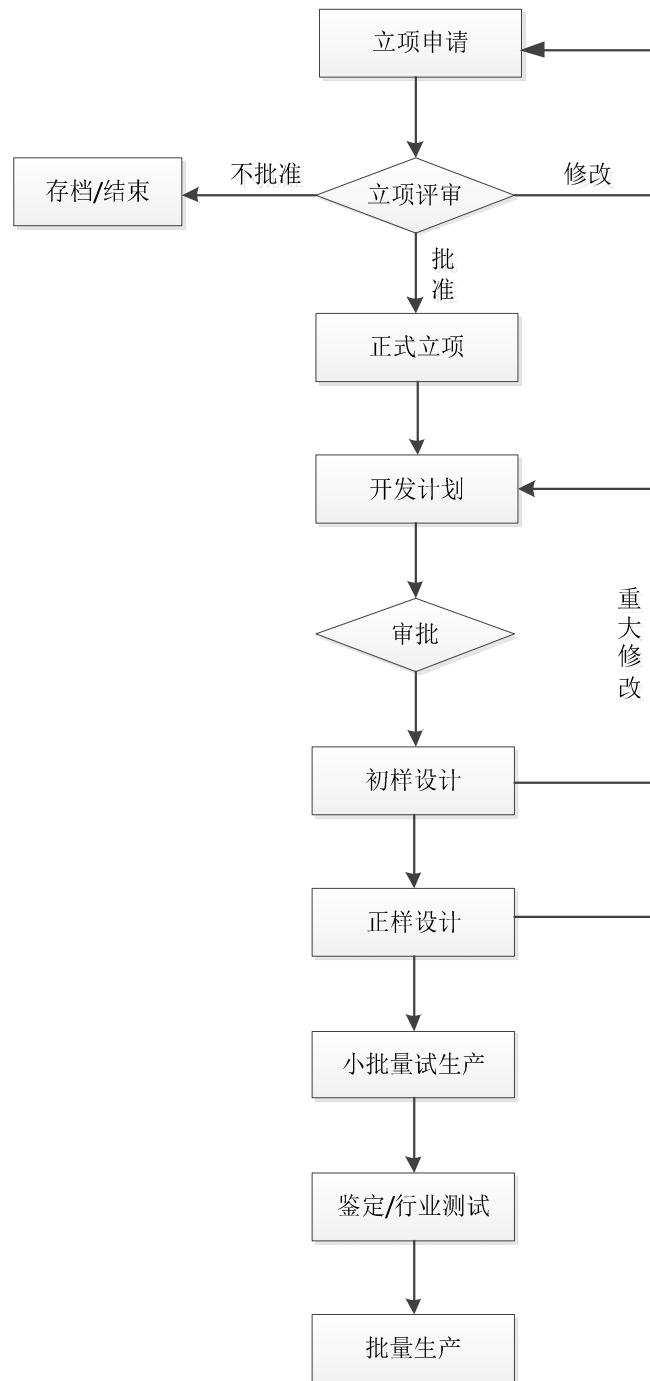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委外开发两种方式。一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对智慧社区终端产品核心技术坚持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研发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专家资源构建合作创新机制。目前，公司委托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进行相关软件开发工作，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经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拥有 2 项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职责的不同分为硬件开发、平台开发、移动端开发以及测试运维四个部门。公司产品软件部分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委外开发方式取得，针对硬件设计，公司主要从事设备级的集成研发，即设计电路、绘制电路板、调试电路、编写嵌入式程序以及产品综合调试，最终确认设计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然后进行鉴定或行业测试，鉴定通过后再由生产部编制生产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委外开发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8日，安澳有限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为安澳有限开发“安澳智慧社区广告发布管理平台”，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安澳有限所有，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

(1) 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

系统产品采用基于 ARM 架构的硬件结构，省电性能好，电容式触摸屏，基于成熟 Linux 的语言开发的 Android 系统拥有更好的 GUI 图形化人机交互界面。经过 Android2.X，Android3.X 等版本的升级，Android4.X 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以及可扩展性，公司系统产品可以实现 APK 包以及整个系统的后台静默升级，进行持续的功能改善与系统升级。

系统产品采用 SIP 通讯技术，支持带宽自适应，支持 H264、vp8 等多种视频编解码技术，支持 Speex 等多种音频编解码技术。为了实现产品的可用性和易用性，室内机采用分体式设计，将智慧终端和配套底座独立设计，通过通讯接口连接。底座集成 I/O 接口，可以与家庭传感器连接，内置 WIFI 模块，支持智慧终端的无线连接。

(2) 智能家居系统产品

智能家居系统的中控主机(智能网关)基于 Android 系统对智能家居以及防盗报警等设备进行集成，提供灵活的中控嵌入式系统平台。中控主机采用 ZigBee、WIFI 等总协议实现通讯功能，通过接口协议与智能家居集成，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智能终端对智能家居的远程控制；通过预留多种通讯接口，实现智能家居产品的灵活接入。

①ZigBee 技术

ZigBee 技术是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讯技术。主要用于距离短、功耗低且传输速率不高的各种电子设备之间进行数据传输以及典型的有周期性数据、间歇性数据和低反应时间数据传输的应用。ZigBee 应用模块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分为协调器和节点控制器两部分，支持多节点，扩展节点上可以扩展各种传感器。协调器通过串口与嵌入式设备相连接，

通过通信协议控制节点上的各种电器设备的工作状态。

②接口技术

系统提供多种通讯接口，在编写平台程序时，预留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即 API）为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家居集成、后期软件功能扩展提供逻辑接口。同时中控主机端预留 I/O 接口，通过 Input 端子输入接口接入报警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通过 Output 端子输出声、光、电等信号。为 I/O 点编辑逻辑应用，实现防盗报警、智能家居控制等功能。

2. 智慧社区云平台

云平台技术是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的一个重要载体。云平台是智慧社区平台的中枢，具有数据存储和信息处理等功能，云计算系统是一个大型集中的信息系统和数据交互中心，包含有大量的软硬件资源，并且通过技术和网络等对其进行集中式的管理的信息系统。

云平台在数据存储、虚拟化以及数据安全方面采用如下技术：

(1) NoSQL 数据库技术

公司采用 NoSQL 数据库存储技术来解决大数据量的数据存储问题。NoSQL 与关系数据库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可扩展性，NoSQL 数据库的数据之间无关系，它的存取速度与数据量大小无关，超大数据量时 NoSQL 的存取速度仍能保持与小数据量时同样快的速度，在架构上具有很强的可扩展性。第二，灵活的数据模型，NoSQL 无需事先为要存储的数据建立字段，随时可以存储自定义的数据格式。第三，高可用，通过 NoSQL 架构可省去将 Web 或 Java 应用和数据转换成对 SQL 友好格式的时间，在不太影响性能的情况下就可以方便地实现高可用的架构。第四，高性能，得益于数据之间的无关系性，数据库的结构简单，在大数据量下具有良好的读写性能。

(2) Docker 技术

公司采用 Docker 虚拟化技术构建云计算服务模型，Docker 作为一个容器引擎向 PaaS 提供了基础的资源隔离和标准化打包部署能力，从而使得基于其上的

PaaS 平台构建简单高效。Docker 技术具有如下特点：第一，隔离性，Docker 基于 LXC，采用容器的方式进行隔离，主要通过内核的 namespace 将进程、网络、文件系统等隔离开。第二，资源可度量，cgroups (control groups) 是 Linux 内核提供的一种可以限制、记录、隔离进程组所使用物理资源的机制。其提供了类似文件的接口，通过将数据写入文件的形式实现资源控制度量。第三，便携性，AUFS 是 Docker 支持的一种文件系统。Docker 利用 AUFS 的层级关系可以将多个具有依赖关系的 image 组合在一起，有了层级化的 Image 做基础，不同的 APP 可以共用底层文件系统，同一个 APP 的不同实例也可以实现数据共享，进而以 copy on write 的形式维护修改过的数据。

(3) 数据安全保障技术

公司采用双机热备技术保证数据安全。双机热备指基于高可用系统中的两台服务器的热备（或高可用），高可用（热备）利用故障点转移的方式来保障业务连续性，可按一定操作步数或时间点进行数据快速恢复，回到数据库的原先状态，从而能够找回误删或者损坏前的数据。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他项 权利
宁江国用(2015) 第 20613 号	安澳股份	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以南，临麒路以西	11362.10	2015.7.2	2063.7.28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注]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Ea2002731506290053”的《抵押合同》，以座落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以南，临麒路以西、土地权证号为“宁江国用(2015)第 2061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1336414	中国	9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商品电子标签；考勤机；电子公告牌等	2014.5.7-2024.5.6	安澳有限	申请
	7854206	中国	9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防盗报警器；电铃按钮；电锁；电子防盗装置；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栅栏等	2011.3.21-2021.3.20	安澳有限	申请

[注]以上商标的权利人为公司前身安澳有限，目前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3.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2 项，其中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1 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支架式通讯控制充电设备	201420650105.7	实用新型	2014.11.4	2015.2.4	安澳有限
2	通讯控制充电设备(支架式)	201430429353.4	外观设计	2014.11.4	2015.4.8	安澳有限

[注]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前身安澳有限，目前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澳智能一体化智能控制无线网桥嵌入式软件 V1.0	2014SR111866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6.16
2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电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86459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6.16
3	安澳智能楼宇可视对讲门机软件 V1.0	2014SR111065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6.16
4	安澳智能楼宇可视对讲室内机软件 V1.0	2014SR086448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6.16

5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家庭终端软件 V1.0	2014SR110544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6.16
6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广告发布系统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社区广告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5SR053341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18
7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广告发布系统门口机软件[简称: 广告发布系统门口机软件] V1.0	2015SR052367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20
8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广告发布系统家庭终端软件[简称: 广告发布系统家庭终端软件] V1.0	2015SR050954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20
9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管理终端软件[简称: 社区管理终端] V1.0	2015SR050935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以上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变更已完成。

5. 软件产品

序号	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所有权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澳智能一体化智能控制无线网桥嵌入式软件 V1.0	150921551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5.9.9
2	安澳智能楼宇可视对讲门 口机软件 V1.0	141223466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30
3	安澳智能楼宇可视对讲室 内机软件 V1.0	150921549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5.9.9
4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家庭终端软件 V1.0	141223467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30
5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广告发布系统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社区广告平台管理软件] V1.0	150921550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5.9.14
6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广告发布系统门口机软件[简称: 广告发布系统门口机软件] V1.0	150921552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5.9.14
7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广告发布系统家庭终端软件[简称: 广告发布系统家庭终端软件] V1.0	150921553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5.9.14

8	安澳智能智慧社区管理终端软件[简称：社区管理终端] V1.0	150921547	安澳股份	原始取得	2015.9.14
---	--------------------------------	-----------	------	------	-----------

6. 顶级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澳智能在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顶级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持有者
1	Aua.j365.中国	2014.11.7	2017.11.7	安澳有限
2	Aua.j365.com	2014.11.7	2017.11.7	安澳有限
3	Aua.j365.net	2014.11.7	2017.11.7	安澳有限
4	Aua.j365.com.cn	2014.11.7	2017.11.7	安澳有限
5	Aua.is.com	2012.4.10	2018.4.10	安澳有限
6	Aua.j365.cn	2014.11.7	2017.11.7	安澳有限
7	Aua.j365.biz	2014.11.7	2017.11.7	安澳有限

[注]以上顶级域名的域名持有者均为公司前身安澳有限，目前域名持有者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颁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8915Q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2015.4.21	三年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种类	颁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江苏省排放污染许可证	320115-2014-000084	废水、噪声	2014.4.1-2017.3.31	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

3. 生产登记批准书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数字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	苏 070125	2015.7.6	2015.1.1-2018.12.31	南京市公安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具有全员参与性的公司质量手册，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运行过程控制程序》、《检测与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采购过程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售后服务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文件。

公司依托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程序来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为用户提供高满意度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质量纠纷事故。

(2)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业务以研发和销售为主，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软件部分的研发工作；2013年，公司产品硬件部分主要由公司直接采购取得，2014 年开始，公司通过采购电子元器件进行检验测试，由外协厂商进行焊接，公司研发人员负责软件写入环节，组装后产成品交付客户。公司生产不涉及产品硬件的加工制造，焊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社区领域的智慧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和智慧社区云平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320115-2014-000084”的《江苏省排放污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

2015年3月，公司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污染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公司通过排污许可年检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62.40	118.17	-	2,244.23	95.00%
其他	46.75	11.92	-	34.83	74.50%
合计	2,409.15	130.09	-	2,279.06	94.6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地坐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澳股份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6655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1幢	2015.6.16	3,536.96	厂房	抵押 [注]
2	安澳股份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6654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2幢	2015.6.16	15,364.71	厂房	-

[注] 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Ea2002731506290053”的《抵押合同》，以座落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1幢、房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416655号”的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9日。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为51人，员工结构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5	9.80%
销售人员	12	23.53%
技术人员	23	45.10%
财务人员	4	7.84%
行政管理人员	7	13.73%
合计	51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	1	1.96%
本科	11	21.57%
大专	37	72.55%
大专以下	2	3.92%
合计	5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8	74.51%
31-40岁	5	9.80%
40岁以上	8	15.69%
合计	51	100.00%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施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贤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施彦	240,000	2.00%	副总经理、生产研发中心总监
2	王贤锋	-	-	监事、生产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八) 研究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研究开发费用	35.54	54.37	32.71	122.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6.18%	6.80%	8.12%	6.90%

公司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在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6%,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88.19%和88.63%,其中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销售来源于智慧可视对讲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的销售,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配套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来源于公司初创阶段对外销售的控制器、读卡器、硬盘等计算机硬件产品,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15年开始公司已不再经营该项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办公楼2014年投入使用后,部分对外出租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9.97	88.63%	704.79	88.19%	402.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5.41	11.37%	94.37	11.81%	—	—
合计	575.38	100.00%	799.16	100.00%	40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509.97	100.00%	579.13	82.17%	245.55	60.94%
电子元器件销售	-	-	125.67	17.83%	157.42	39.06%
合计	509.97	100.00%	704.79	100.00%	402.97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东大金智和上海格瑞特作为工程商，是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实际最终客户是各房地产开发商。今后公司将加大经销商销售的比重，拓展销售渠道，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4月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12.65	54.34%
	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32	34.29%
	江苏宝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5.21%
	南京金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3	1.97%
	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班	7.33	1.27%
	合计	558.63	97.09%
2014年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7.22	43.45%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2.22	15.29%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50	13.70%
	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7.64	10.97%
	江苏宝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7.51%
	合计	726.58	90.92%
2013年	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68.20	41.74%
	南京米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03	35.00%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7.35	19.20%
	天津鹏安数讯科技有限公司	11.71	2.91%
	北京捷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4	0.68%
	合计	401.02	99.52%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前5大客户分别为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南京米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营业收入 合计	客户性质	销售方式
1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43.87	工程商	直销
2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4.57	工程商	直销
3	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32	经销商	经销
4	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68.20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5	南京米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03	零售商	直销

其中，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工程承包商，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米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经销商和零售商，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最终客户、房地产开发商。

A. 公司对于建筑工程承包商的订单取得及定价方式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建筑工程承包商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总承包合同，其中智能化楼宇对讲系统工程产品的采购，主要由建筑工程承包商向安澳智能等类似的设备供应商采购，安澳智能等设备供应商同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公司依据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成本加上产品合理的毛利向建筑工程承包商提供报价，合同双方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报价最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B. 公司对于经销商和最终直销客户的订单取得及定价方式

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智慧社区系列产品经销商，安澳智能已与其签订经销商协议，授权其为公司经销商，后期根据经销商实际采购的数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给予经销商的报价相比直销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为公司产品的直销客户。公司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向进行报

价，最终双方协商定价。

C. 公司产品销售交易背景及产品市场推广情况

报告期前期，公司主要致力于树立公司产品的智慧社区示范工程，采用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地南京及周边地区的房地产开发商。公司在前期树立智慧社区示范工程，主要为后续市场推广奠定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功能的不断完善，智慧社区示范工程的建立，为迅速地开拓市场，公司正致力于逐步加大经销商推广力度。截至目前，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长，除报告期内的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云森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经销商外，近期又增加了安徽新广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楚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泽忻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脉思电子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客户，已签订销售合同 1,000 余万元。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与销售模式相适应的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的销售网络逐渐由南京向上海、重庆、安徽、河南、贵州等区域扩展。

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期，客户相对较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集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2%、90.92% 和 97.09%。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2015 年 1-4 月份期间，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客户只有两家，导致公司向单个客户东大金智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但是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将发展更多的经销商客户，从而降低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随着后期智慧社区示范工程的建立完成、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逐步推广，公司对以上五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将会大大降低。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门口机半成品、室内机半成品、摄像机、显示屏、PCB 主板、注塑件、五金件、存储卡、线材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材料成本	285.99	91.93%	335.95	85.78%	120.44	84.26%
	人工	25.12	8.07%	55.67	14.22%	22.50	15.74%
	费用	-	-	-	-	-	-
	小计	311.10	100.00%	391.62	100.00%	142.94	100.00%
电子元器件销售	材料成本	-	-	114.59	100.00%	126.49	100.00%
	人工	-	-	-	-	-	-
	费用	-	-	-	-	-	-
	小计	-	-	114.59	100.00%	126.49	100.00%
合计	311.10	-	506.22	-	269.43	-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4月	南京兴溢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11	35.71%
	南京优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62	19.98%
	南京思特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15	15.94%
	南京巨博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9.99	9.73%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14.87	4.82%
	合计	265.73	86.18%
2014年	镇江华拓电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9.19	17.63%
	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46	13.96%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8.27	11.02%
	南京睿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8	6.99%
	东台市诚信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2.46	6.86%
	合计	349.66	56.46%
2013年	南京苏馨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23	49.13%
	广东先导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5.45	18.12%

	江苏迈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74	13.45%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0	7.50%
	上海爱普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87	5.93%
	合计	236.09	94.1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1%、56.46%、86.18%。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南京嘉邦采购原材料 18.80 万元和 1.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50% 和 0.30%，关联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2015 年 1-4 月未发生向南京嘉邦采购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采购上对关联方南京嘉邦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计划不再从南京嘉邦采购材料。

除南京嘉邦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均不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厂商

2014 年以来，公司委托南京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焊接加工。公司外协厂商南京特创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路板）加工”。公司在技术、品质、供应等方面与南京特创保持充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合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外协加工内容和原因

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所拥有的资源有限，在焊接方面缺乏相应的设备与人员，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将焊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能够在市场培育初期将有限的精力集中于研发和销售端，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3.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焊接加工价格根据公司产品成本要求和市场行情确定，并经过公司相关部门核算确认，具有公允性。

4.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

2013 年公司硬件产品通过采购方式取得，未发生焊接外协加工费用。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焊接外协加工费占总成本比例为 0.12% 和 0.41%，占比很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费	1.42	0.66	—
营业成本	342.21	569.97	269.43
比例	0.41%	0.12%	—

5. 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研发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考核，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外协加工严格按照品质控制体系执行，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检测，未曾出现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质量纠纷事故。

6. 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在电子产品行业中，外协加工模式比较常见，外协厂商较多，仅需要通过小批量试生产便可以筛选出准合格方，公司转换外协厂商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3 年公司硬件产品通过采购方式取得，未发生焊接外协加工费用。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焊接外协加工费占总成本比例为 0.12% 和 0.41%，占比很低。

从外协加工可替代性和加工费占比方面来看，外协加工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五) 报告期内劳务外协情况

1. 劳务外协内容和原因

公司向客户销售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同时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由于公司业务存在阶段性特征，项目实施过程中短期内需要一定的安装人员，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难以与业务量保持匹配，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并专注于智慧社区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公司向劳务外协供应商采购劳动力，由劳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以满足公司人力需求。劳务人员主要从事管线布设、桥架布线和门口机、室内机、电源以及智能家居等设备安装工作，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安装指导以及调试等工作。公司外协劳务能够达到公司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要求，不影响客户使用效果。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劳务外协价格根据公司成本要求和市场行情确定，并经过公司相关部门核算确认，具有公允性。

3. 劳务外协供应商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劳务外协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8.35%、6.61% 和 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务外协支出	17.00	37.68	22.50
营业成本	342.21	569.97	269.43
占比	4.97%	6.61%	8.35%

4. 劳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5. 劳务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委派项目经理到项目现场对外协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在劳务外协实施过程中采用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劳务外协供应商明确管理责任，劳务提供方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完成管线布设、桥架布线和设备安装等现场工作，并接受公司的监督指导，服从公司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技术规范

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6. 劳务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由于公司劳务外协工作内容比较简单且技术含量较低, 劳务外协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也较低, 因此, 劳务外协不属于公司业务环节中的关键业务环节。市场上可提供此类型服务的公司较多, 公司对上述厂商不存在依赖情形。

(六)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主要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上海脉思电子有限公司	2015. 8. 22	139. 20	正在履行	产品销售
2	上海奥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5. 8. 4	159. 60	正在履行	产品销售
3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7. 12	265. 69	正在履行	产品销售
4	上海泽忻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7. 08	271. 4	正在履行	产品销售
5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5. 6. 22	264. 90	正在履行	产品销售
6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5. 6. 22	130. 00	正在履行	技术服务
7	安徽新广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6. 15	200. 00	正在履行	经销商代理合同 [注 1]
8	重庆楚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6. 15	400. 00	正在履行	经销商代理合同 [注 2]
9	重庆楚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6. 9	109. 00	正在履行	产品销售
10	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4. 10	131. 08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11	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4. 10	90. 40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
12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5. 1. 10	226. 33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13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5. 1. 10	28. 68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14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5. 1. 10	35. 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15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5. 1. 10	35. 00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
16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4. 11. 30	143. 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17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11. 18	95. 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18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11. 18	30. 00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
19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 6. 5	135. 79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20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6.5	58.19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
21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5.6	140.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22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5.6	60.00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
23	南京米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8	165.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24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3.7.16	50.5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25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3.7.8	40.00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26	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1.20	64.53	履行完毕	产品销售
27	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1.20	119.84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

[注 1]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与安徽新广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代理合同》, 公司授权安徽新广元为安徽省代理商, 授权合作期限为 1 年,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5 止, 年度销售任务为 200 万元。

[注 2]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与重庆楚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代理合同》, 公司授权重庆楚君为重庆市独家代理商, 授权合作期限为 1 年,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5 止, 年度销售任务为 400 万元。

2. 主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类型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南京思特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监控硬盘、电源、主板	2015.4.28	57.50	履行完毕
2	南京巨博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摄像机、网络球机等	2015.4.12	35.09	履行完毕
3	南京兴溢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手机、平板电脑	2015.3.26	128.83	履行完毕
4	南京优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手机、平板电脑	2015.3.26	72.10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公司	采购	冷热源设备、空调末端设备	2014.12.18	97.52	履行完毕
6	南京睿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电脑	2014.12.18	50.64	履行完毕
7	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摄像机	2014.12.18	101.16	履行完毕
8	东台市诚信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电脑	2014.12.17	49.68	履行完毕
9	亿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	控制系统设备	2014.12.11	27.52	履行完毕
10	南京苏馨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双门控制器、线缆、门口机、室内机等	2013.9.26	170.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迈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楼宇对讲系统	2013.9.9	28.98	履行完毕
12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管理软件、电缆	2013.7.24	22.00	履行完毕
13	镇江华拓电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磁盘列阵、硬盘	2013.7.22	127.75	履行完毕
14	广东先导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可视分机、楼层器等	2013.7.8	53.17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安澳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NJ2X14(融资)201300015	2013.11.19-2015.5.19	130.00	130.00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安澳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NJ2X1410120130046	2013.11.26-2014.11.26	130.00	130.00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安澳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NJ2X1410120140053	2014.11.18-2015.5.18	130.00	130.00	[注 1]	履行完毕
安澳有限	南京市天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TYJK201300095	2013.10.16-2014.10.16	400.00	400.00	-	履行完毕
安澳有限	南京市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宁汇金科贷借字(2014)第 931 号	2014.11.18-2015.5.18	400.00	400.00	土地抵押 [注 2]	履行完毕
安澳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Ba1002731506290570	2015.6.29-2016.6.29	800.00	800.00	房产抵押、土地抵押、保证担保 [注 3]	正在履行

[注 1]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NJ2X14(融资)201300015”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内，公司可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130 万元，由公司自然人股东谈群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抵押担保。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谈群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NJ2X14(高保)20130015”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3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谈群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NJ2X14(高抵)20130015”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谈群住宅，抵押金额为 228.26 万元，抵押期间至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注 2]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南京市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抵

合(2014)字第25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座落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以南，临麒路以西、土地权证号为“宁江国用(2013)第30031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

[注 3]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Ea2002731506290053”的《抵押合同》，以座落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39 号 1 幢、房权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字第 JN00416655 号”的房产和座落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以南，临麒路以西、土地权证号为“宁江国用(2015)第 2061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均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5年6月29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姜加标和谈群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Ea1002731506290694”和“Ea1002731506290695”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80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主要厂房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厂房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坐落或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
1	南京海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澳有限	2014.10.1-2017.9.3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临麒路39号	工业	出让	600
2	南京金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澳有限	2014.10.1-2017.9.3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临麒路39号	工业	出让	1,600
3	江苏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班	安澳有限	2014.10.1-2017.9.3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临麒路39号	工业	出让	1,000
4	张华	安澳有限	2014.8.1-2018.7.3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临麒路39号	工业	出让	500
5	王建林	安澳有限	2014.7.1-2016.6.3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临麒路39号	工业	出让	528

6	江苏宝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澳有限	2013.5.1-20 18.4.3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临麒路39号	工业	出让	4,500
---	--------------	------	------------------------	---------------------	----	----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智慧社区行业，从事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设计和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公司产品中大量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已经掌握了智慧社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核心技术，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各1项以及9项软件著作权，8项软件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和经销商，如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面向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和经销商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对经销商销售的比例。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以及售后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初创期，为拓展市场、争取客户订单，部分项目以较低价格、较高的投入同时尽可能满足客户的零星需求，致使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其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该部门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等。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产品涉及的安防产品由公安部及其各省级公安机关监管，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

智慧社区系统涉及工程建设的监管部门为住建部，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负责业务指导。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由住建部以及工信部负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下属机构对本行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2) 行业协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及其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2.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关于鼓励 软产业和集 成电路产业	2000年6月	《政策》明确提出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

		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0 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其若干配套政策》	2006 年 2 月	《纲要》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配套政策》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若干配套政策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3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 年 3 月	《办法》在 2000 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制度、明确了软件产品生产、销售及其监管等方面。
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加快建设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
5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	2011 年	《指导目录》鼓励发展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查技术设备。鼓励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信息以及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等科技服务。
6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 年 1 月	《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政策等方面给予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较为全面的政策支持。
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2 月	《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 20% 以上。积极推动社区、居家安防的技术应用创新，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研究不同居家安防产品的兼容性问题，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以及不同安防设备互联的需要，实现安防与其它产品系统的融合与集成，并确保安防产品应用效果。
8	工信部	《物联网“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1 月	《规划》将信息感知技术、信息传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作为技术创新工程；将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工业等作为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9	住建部	《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	2012年11月	《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体系为保障体系与基础设施、智慧建设与宜居、智慧管理与服务、智慧产业与经济。其中专项应用指标中还包括智慧物流、智慧社区、智慧家居、智慧安全等细化指标。
10	住建部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	《办法》指出要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中的综合应用,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指导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申报和实施管理。
11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规划》提出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意见》指出要加快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各试点城市要出台鼓励市场化投融资、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等政策。
13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3月	《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并制定了具体的发展方向。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4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意见》指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推动信息技术集成应用,面向公众实际需要,重点在交通运输联程联运、城市共同配送、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家居智能管理、居家看护与健康管理、集中养老与远程医疗、智能建筑与智慧社区、室内外统一位置服务、旅游娱乐消费等领域,加强移动互联网、遥感遥测、北斗导航、地理信息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创新服务模式,为城市居民提供方便、实用的新型服务。

15	南京市发改委	《关于加快智慧南京建设的意见》	2014年11月	《意见》明确南京将在2020年建成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成为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引领者。届时，南京市将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超过1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2万亿元，城乡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超过100Mbps，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	--------	-----------------	----------	---

(三) 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智慧社区建设的快速发展。

智慧社区涉及楼宇对讲、智能家居以及社区O2O等多个领域，楼宇对讲从最初的模拟对讲系统发展到当前数字对讲系统；随着社区家庭对社区智能化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物联网等相关技术的发展，与智能家居系统的融合已是当前楼宇对讲行业发展的趋势，将数字对讲系统与智能家居系统进行一系列整合，使得整个智能家居市场呈现出多种技术全面融合的态势；基于云平台的社区O2O以用户工作、生活的地理位置为基点，整合社区内的购物、娱乐和生活，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社区生活服务，是智慧社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1. 我国智慧城市发展状况

智慧城市是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城市管理、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城市居民幸福感受为目的，是信息时代的新型城市化发展模式，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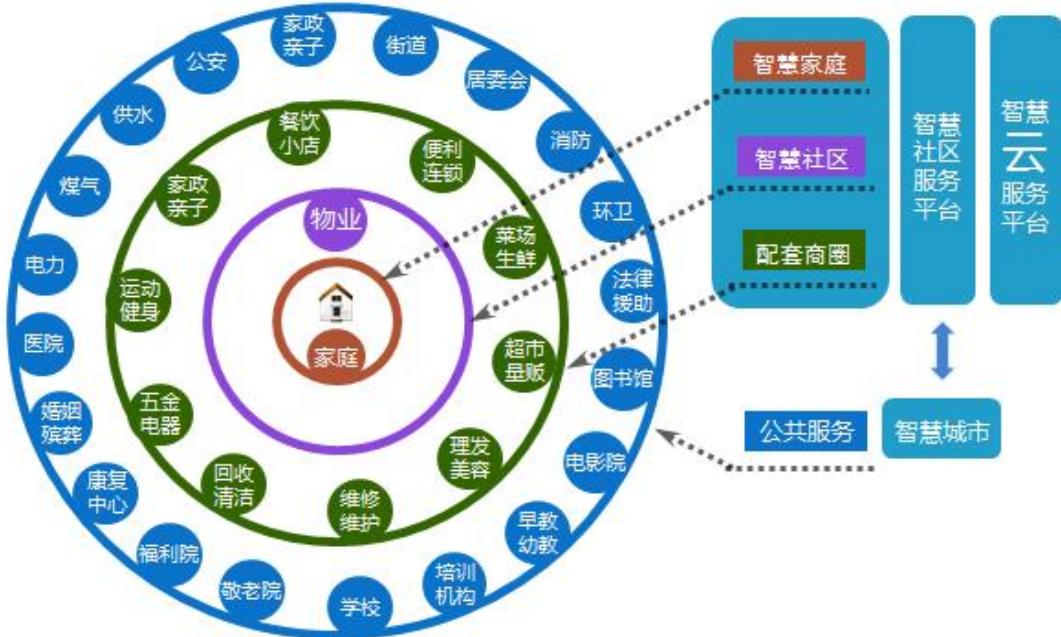
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在快速发展，2002年至2012年，中国城镇化率几乎以每年1.3%的速度增长，2011年首次突破50%，2012年达到52.6%。城镇化已经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和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而智慧城市是信息化推动城镇化的一个具体体现，是未来很长时期内引领、支撑城镇化发展，拉动内需，促进信息消费的核心载体。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建设“智慧城市”的理念逐渐升温。2012年12月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推进智慧城市的发展。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同时，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为智慧城市提供网络基础设施支持。2014年4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推动新型城市建设的核心理念之一，是建设智慧城市，即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201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推动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的发展，面向公众实际需要，加强公共服务领域智慧工程建设，创新服务模式，为城市居民提供方便、实用的新型服务。

2. 我国智慧社区发展情况

智慧社区是指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从而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的管理形态的社区。智慧社区建设，是将“智慧城市”的概念引入了社区，以社区群众的幸福感为出发点，通过打造智慧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便利，从而加快和谐社区建设，推动区域社会进步。智慧社区生态圈将家庭、社区、配套商圈以及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具体如下图所示：

智慧社区生态圈：融合社区内外与生活相关内容



随着中国对智能化住宅的关注力度逐渐加大,国家对智能化住宅小区的发展政策亦更加注重绿色、环保、智能和可持续性。尤其是 2011 年由国家颁布“十二五”规划后,中国各城市加大智慧城市探索和建设力度,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单元,现已进入行业快速增长阶段。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指出,要推动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接入宽带网络,新建社区同步建设信息网络环境,推动社区网络和信息资源整合,鼓励建立覆盖区(市)或更大范围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引导企业参与社区服务信息系统开发。2013 年 11 月,民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全面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目标。

智慧社区应用包括可视对讲、智能家居、社区 O2O、智慧物业、智慧政务、智慧公共服务等领域。

(1) 楼宇对讲行业

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楼宇对讲进入中国。二十多年以来,我国的楼宇对讲经历了从非可视到黑白可视,从黑白可视发展到彩色可视,又从彩色可视升级到家庭智能终端,系统从单户型不联网发展到联网型,又从各种总线方式联网发展

到运用成熟的 TCP/IP 数字技术联网。从技术上，从功能单一、抗干扰能力差，并且只能单户通话的模拟对讲系统，不断向拥有扩展功能、外观设计时尚大方、并且支持多户通话的数字化对讲系统发展。从楼宇对讲行业的区域市场分布来看，目前国内楼宇对讲市场正在由发达城市、东南沿海地区，逐渐往欠发达地区、西北内陆地区发展。

与智能家居系统的融合是当前楼宇对讲行业发展的热门趋势，越来越多的专业楼宇对讲厂家开始深入到智能家居领域，将数字对讲系统与智能家居系统进行了一系列整合，使得整个智能家居市场呈现出多种技术全面融合的态势。

(2) 智能家居行业

智能家居是物联网在家庭生活中最典型、最现实的应用。物联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已被写入我国政府制定的“十二五”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2012 年 2 月，工信部出台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在九大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其中智能家居的范围包括家庭网络、家庭安防、家电智能控制、能源智能计量、节能低碳以及远程教育。2013 年 2 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智能家居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还在不断成长，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快速发展，智能家居产品及商业模式正面临着颠覆性的创新和变革。智能家居集中控制是发展的趋势。构建智能家居云平台亦是智能家居产业发展新趋势，由于智能硬件将成为下一波重要的互联网入口，掌握了平台就拥有了入口和数据，所以打造智能家居平台受到了各方重视。将来手机之外的泛智能设备将成为不可忽视的入口，而且搭建智能平台十分必要，第一，随着市场智能家居产品的增加，用户需要用不同的 APP 去控制多个产品，非常繁琐，并且影响用户体验。第二，不同智能产品需要有好的平台实现兼容。所以拥有数据监测功能的智能家居平台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

(3) 社区 020

社区 020 作为智慧社区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以用户工作、生活的地理位

置为基点，整合社区内的购物、娱乐和生活等，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本地化生活服务。社区 O2O 服务是把互联网思维融入传统物业服务，颠覆了传统物业的商业模式，克服了传统物业的两大缺陷：第一，整合能力差，具体表现为服务项目有限、服务不透明；第二，效率低下，具体表现为行业集中度低，缺乏规模效应，运营成本高。社区 O2O 服务通过标准化、自动化、透明化运营，大幅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推广和普及，整合线下资源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并深度挖掘用户的价值。社区 O2O 服务相比于其他 O2O 服务具有用户的获取成本较低、用户流失较少以及用户对于社区消费的刚需性等优势。

目前，智慧社区以及社区 O2O 属于尚待开发的一片蓝海，相关企业正积极进入该领域，大多企业正处于探索阶段。作为本地生活服务的社区 O2O 以物业为服务入口，以社区为商业生态，借助于移动互联网对家庭生活方式的渗透，在信息获取、商品交易、服务实现、社交互动等方面呈现出全新的特征和活力，已然成为巨头布局和争夺的新方向。

（四）行业市场规模

1. 智慧城市

住建部于 2012 年启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2013 年 1 月，住建部公布了 90 个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2013 年 8 月 5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了第二批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再度确定 103 个城市（区、县、镇）为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联合发布了《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名单》以及《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专项试点名单》，新增 84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13 个扩大范围试点以及 41 个专项试点项目，其中专项试点包括智慧社区和智慧园区等九大领域。智慧城市的巨大投资，带动了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的发展，为云计算、物联网、安防、大数据等诸多产业链带来发展机遇。

虽然不同研究机构对全球以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市场规模和项目数量的估算存在较大差异，但全球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在不断增长，且其大规模发展的总体趋势毋庸置疑。具体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	智慧城市规模/项目数量
ABI 研究公司	2013 年智慧城市技术市场总价值为 81 亿美元, 2018 年将增加到 395 亿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Frost &Sullivan)	2025 年智慧城市技术市场总价值将达到 3.3 万亿美元。
全球移动通讯系统协会联网生活追踪 (GSMA's Connected Livingtracker)	2012 年, 全球总共有 257 个试验或商业性质移动智慧城市项目, 其中美洲 38 个, 欧洲 166 个, 亚洲 38 个, 非洲/大洋洲 11 个。
国际数字合作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估计中国大陆智慧城市 2013 年价值为 108 亿美元, 并且预测未来五年会双位数增长。
Lee&Hancock 对 IBM、思科、ABI 研究公司、高德纳咨询公司数据之分析 (2012 年)	2012 年, 全球共有 143 个智慧城市项目正在实施或已经完成, 其中北美 35 个, 南美 11 个, 欧洲 47 个, 亚洲 40 个, 中东和非洲 10 个。
派克 (Pike) 研究公司	2012 年智慧城市技术市场总价值为 61 亿美元, 2020 年将增加到 202 亿美元。

材料来源: 工信部电信研究院。

2. 智慧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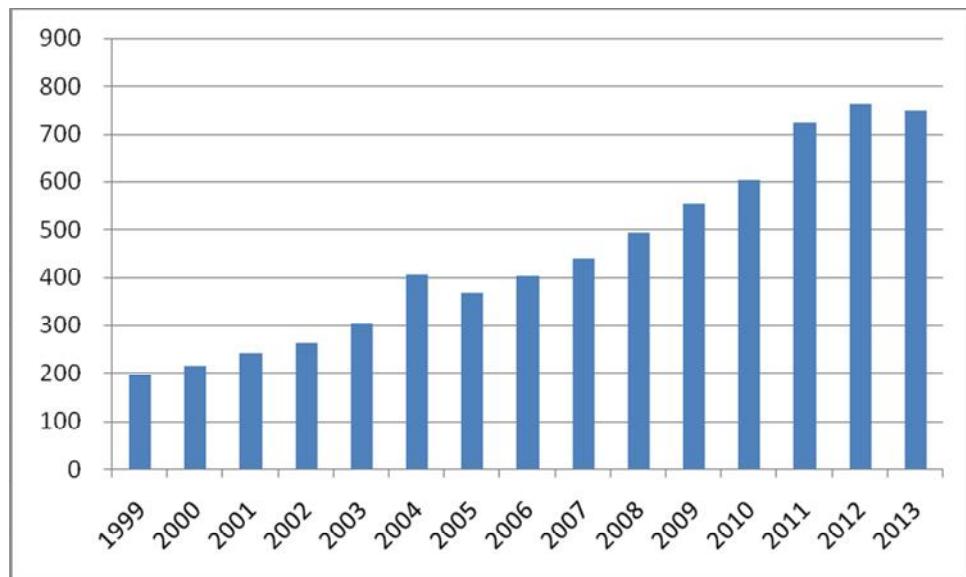
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城市智慧落地的触点, 是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和市场服务的载体, 其中数字社区、智能家居、社区养老和智能生态社区等各类智慧社区项目层出不穷。智慧城市建设的大力发展, 将为智慧社区相关行业带来巨大的产业机会。

(1) 楼宇对讲行业

目前, 国内大部分新建商品房项目和大多数的保障性住宅都要求安装楼宇对讲系统, 此外, 尚未安装楼宇对讲系统的老旧小区对楼宇对讲产品也具有一定的需求。楼宇对讲行业是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关联性极强的产业, 房地产行业作为楼宇对讲行业的下游产业, 其市场需求变化对楼宇对讲行业市场规模的影响较大。1999 年至 2013 年, 全国住宅竣工套数从 197 万套增长至 759 万套,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由于近年来国家实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 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明显下滑, 但是保障房建设弥补了这一下滑。根据“十二五”规划要求,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内, 全国要完成 3,600 万套保障房的建设任务。从 2011 年至 2014 年底, 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开工 3,230 万套, 2015 年计划新开工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 700 万套, 基本建成 480 万套。此外, 可视对讲产品属于电子产品, 具有一定的替换周期, 由于近年来房地产竣工套数呈较高水平, 未来替换需

求将不断提升。1999 年至 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竣工套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1999 年至 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竣工套数（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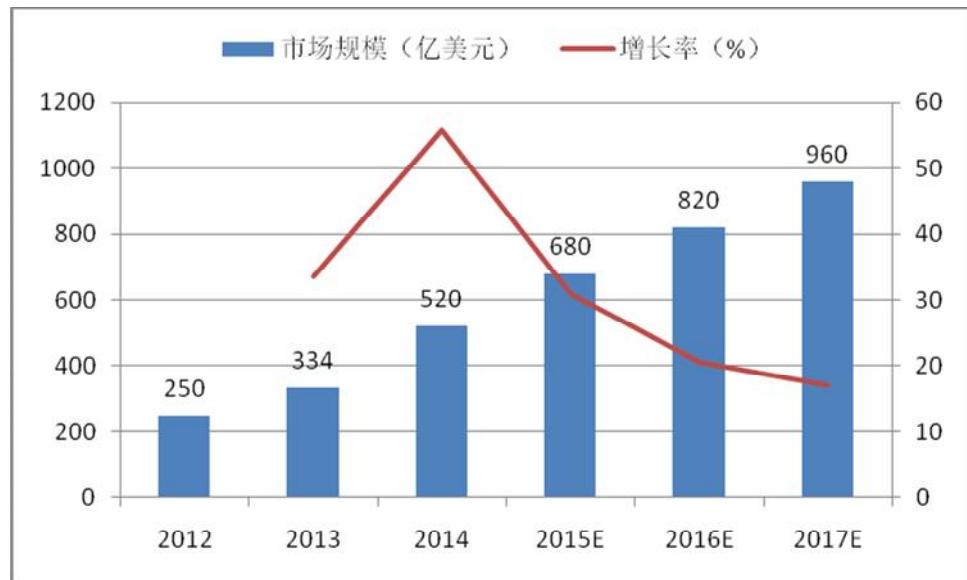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 智能家居行业

我国智能家居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人们的消费能力也随之提升，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并升级，普通家居将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智能家居市场发展前景广阔。2013 年我国智能手机的市场渗透率为 45%，相关预测数据显示，2020 年其渗透率将达到 99%，随着智能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普及率的提升，智能家居的操控也变得极其方便。同时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通信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将推动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

市场调研机构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34 亿美元，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04 亿元，同时 iiMedia Research 预测，2015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 亿美元，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431 亿元，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并且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增长率明显高于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增长率。具体如下图所示：

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 iiMedia Research。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 iiMedia Research。

此外，市场研究公司 Juniper Research 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250 亿美元，2013 年为 3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同时该机构预测，到 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产业规模将达到 710 亿美元。国内市场，根据千家网预测，预计到 2018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6 亿元人民币，较 2012 年扩张近 10 倍，2020 年则有望突破 3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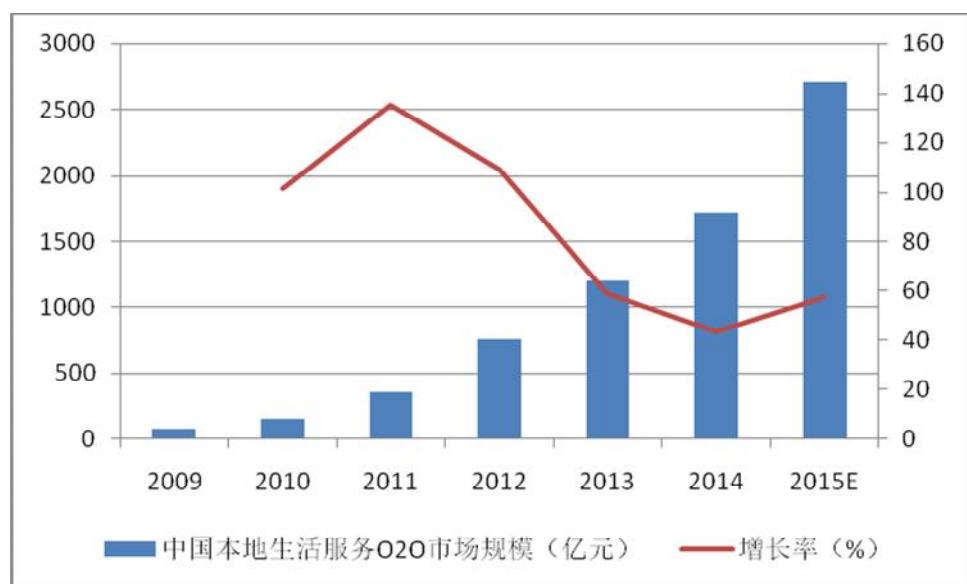
(3) 社区 O2O

麦肯锡《2015 年中国数字消费者调查报告》显示消费者对线上线下融合 (O2O)

已经非常普及并将持续发展。调查显示，71%的中国数字消费者已经在使用 O2O 服务，其中 97%的消费者表示他们在未来 6 个月内仍会继续使用 O2O 服务甚至增加使用频次。而在还没使用过 O2O 服务的消费者中，近三分之一的消费者表示他们愿意在未来 6 个月内进行尝试。由此可见，中国的 O2O 市场规模巨大并且在快速成长中。

得益于互联网以及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近年来，社区 O2O 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电子商务无法完全覆盖众多本地化消费领域，本地的线下消费依然是消费的主流形态。本地生活 O2O 能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信息和服务需求，提高了线下交易的效率。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本地生活 O2O 的市场规模为 1,722 亿元，2009-201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86.5%，和网络购物相比，本地生活服务 O2O 在线市场的增长速度更快，同时艾瑞咨询预测，2015 年我国本地生活 O2O 市场规模将达到 2,710 亿元。社区生活的标准化程度偏低导致社区 O2O 近年来并未与本地生活 O2O 同步发展，考虑到社区消费是本地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社区 O2O 的商业模式将日趋成熟，市场空间逐步释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中国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五) 上下游产业链及行业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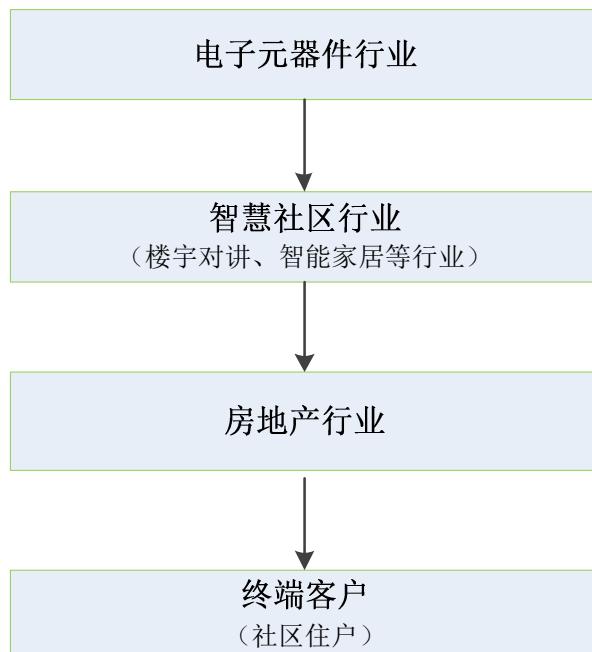
1.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智慧社区领域的楼宇可视对讲行业和智能家居行业的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构成。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门口机半成品、平板半成品、硬盘、存储卡以及 PCB 主板等元器件供应商，主要可归入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厂商众多，市场成熟，价格相对稳定，上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由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数量众多，且每一样商品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产品受上游厂商的影响较小，本行业对上游厂商没有依赖性。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等，归属于房地产行业，最终用户主要是社区住户。下游客户相对集中，数量较少、采购金额较大，因此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由于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市场存量的大小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消费需求，本行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

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2.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智慧社区领域的楼宇可视对讲行业以及智能家居行业涉及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软件技术等多学科技术集成。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专注于技术研发，具备较强持续研发能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技术发展水平、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此企业需要大量的研发和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并且随着技术替代的加速，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越来越高。

(2) 个性化设计壁垒

智慧社区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项目，包括新建社区项目以及老旧社区改造项目，各个项目之间的成本、需求差异性较大，并且个性化的需求日益增加，个性化的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成为企业重要的市场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方面，楼宇对讲行业、智能家居行业具有较高的个性化设计壁垒。

(3) 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可视对讲行业、智能家居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企业。这类企业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领先于业内其他企业，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提出建设“智慧城市”，有利于推动智慧社区领域的楼宇对讲行业、智能家居行业和智慧社区运营的快速发展。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这是“智慧城市”第一次进入国家级战略规划。住建部于2012年启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截至2015年4月，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累计达到290个城市。据IDC研究，未来10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智慧城市”的建设，必将拉动一大批相关企业的发展，而楼宇对讲、智能家

居和智慧社区运营均是主要受益领域。

(2) 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

智慧社区领域的可视对讲系统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的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楼宇对讲行业和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近年来, 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 城镇化已经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和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虽然面临数次房地产政策调控, 目前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下降, 但国内商品房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同时, 国家正在大力推行安居工程及各种保障性住房建设, 也会增加对可视对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

2. 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欠缺影响产业发展

我国可视对讲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 产品生产厂家众多, 各大品牌厂商通过各自的研发积累逐步完善了各自的产品系列并掌握核心技术, 但行业缺乏具备兼容性的技术标准。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和智慧社区运营服务业尚处于发展初期, 行业内亦未形成统一技术标准。不同厂家的产品技术不能互相兼容, 从长期看难以保证系统维护, 产业发展得不到有序规范。

(2) 技术替代

可视对讲行业和智能家居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可以通过技术复制、服务模式创新等手段实现技术超越, 如果未能有效把握市场需求, 不能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快速推广, 将会在行业技术替代过程中丧失竞争优势。

(七) 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社区智能化领域, 以楼宇可视对讲产品为突破口, 依托于自身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 不断的实现主营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功能优化, 并逐步向智慧社区解决方案领域拓展。目前, 国内楼宇可视对讲行业发展相对成熟, 智能

家居行业和智慧社区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由于公司前期研发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着眼于智慧社区领域，较早进入智慧社区云平台的研发工作，抢占先机，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为公司将来在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和防盗报警控制的基础上实现智慧社区领域的社区商城、广告推送以及家政服务等服务运营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加强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推广，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

2. 国内同行业的重要厂商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核心基地广州科学城，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已成长为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且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55）。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福州市马尾国家高新科技园区，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楼宇设备自动控制工程，工业自动控制工程，计算机机房装修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生产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等建筑智能化产品。”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技防保安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注塑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慧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锐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丰路大富苑工业区慧锐通工业园，是行业领先的，以智慧社区为核心，集智能楼宇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智能监控系统、智慧园区生活系统为一体的智慧园区系统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珠海市前山工业园区华威路 611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共安防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注]各公司简介主要来源于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3. 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部门根据职责的不同分为硬件开发、平台开发、移动端开发以及测试运维四个部门。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与高校的合作，通过委托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进行相关软件开发工作，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现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各 1 项，各类软件著作权 9 项。核心技术的突破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强有力的技术研发优势。

(2) 产品优势

公司智慧社区系统包括智慧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和智慧社区云平台三个部分。模块化的系统结构可以更加灵活的调整产品功能去迎合市场的需求。针对不同的市场，将市场分为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两大类，针对不同市场推出不同产品线，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3) 成本优势

通过成本控制，公司智慧可视对讲产品的综合价格与传统可视对讲产品基本持平，由于公司产品与传统可视对讲系统相比具有基于云平台的诸多增值服务，具有成本竞争优势。

4. 公司竞争优势

(1) 经营规模较小

由于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但是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总体规模依然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尚处于初创期，与其他规模较大的成熟期企业相比，公司固定资产较少，资金实力明显较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得资金，短期借款较少，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不足，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

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

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日常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制作、市场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群和姜加标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情况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公司经营范围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谈群 50%、姜加标 33.33%、魏世玲 16.67%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谈群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科技创新园	智能行车记录仪的研发及销售; 计算机助剂、显示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谈群 52%、刘铁刚 17%、王磊 15%、董政 11%、姚艳 5%	2002 年 10 月 30 日	王磊	南京市宣武区珠江路 280 号珠江大厦 218 号	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农产品、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连云港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其中姜加标 20%、赵烨 80%	2004 年 4 月 14 日	赵烨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人民东路 39 号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无
上海航兆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姜加标 35%、左茂彦 35%、周军 30%	2003 年 1 月 24 日	左茂彦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 208 号 111 室	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公共安全防范产品, 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 照相器材, 办公用品,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澳币, 其中谈群 49%, 姜加标 38%, 张慧文 13%	2004 年 8 月 9 日	——	ERIC C K LEUNG & CO, UNIT 203, 16 HUNTER STREET, HORNSBY NSW 2077	门禁、安防报警系统等产品的销售

1. 南京安瑞嘉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以来仅发生两笔业务, 分别为 2013 年 5 月 2 日与南京江宁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元新城售楼处监控系统及 LED 显示屏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为 76,899 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与南京景山置业公司签订了《加州城三期样板房背景音乐系统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35,544.25 元。以上业务合同金额较小且合同内容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慧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运营差异较大,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2. 南京嘉邦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农产品、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脑、打印机及零配件等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群为个人消费者，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产品、客户群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3. 连云港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4. 上海航兆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照相机器材的进出口贸易，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慧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产品、智慧社区平台的运营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5. **ACTIVE ENTERPRISES** 近两年未开展与公司产品相类似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行为，截至目前，谈群、姜加标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4年11月18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南京嘉邦借用有限公司资金3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2014年11月21日南京嘉邦归还了该笔借款20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尚有应收南京嘉邦借款1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5月15日还清。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董事会由王磊、谈群、黎子轼三名成员组成,王磊担任董事长、谈群担任副董事长;2014年1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南京嘉邦委派姜加标为董事长,免去王磊董事长职务;2015年1月10日,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姜加标为执行董事;2015年2月13日,因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姜加标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姜加标、谈群、谈慧、魏世玲、黎子轼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姜加标担任董事长；2015年5月18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选举姜加标、谈群、谈慧、魏世玲、黎子轼为董事组成董事会，姜加标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未成立监事会，由董政担任监事。2015年1月10日，因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股东会决议选举谈慧为公司监事。2015年2月13日，因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免除谈慧监事职务，重新选举王磊为监事。2015年5月18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选举黄琥、王贤锋、魏清瑶为监事，组成监事会，黄琥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谈群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18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选举谈群为总经理，施彦、王琰为副总经理，余炯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磊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管理层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他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13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046.08	18,685.68	140,67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821,441.27	4,208,500.00	1,358,335.65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429,186.37	442,943.38	2,382,442.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4,657.79	107,495.69	—
存货	2,491,956.87	2,049,084.17	463,221.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731,288.38	6,826,708.92	4,344,67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790,587.57	23,111,296.86	163,327.35
在建工程	200,000.00	—	17,576,940.6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62,501.21	4,392,995.54	4,483,572.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11,381.33	1,638,782.96	10,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35.82	323,714.07	89,08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00,005.93	29,466,789.43	22,323,723.07
资产总计	40,731,294.31	36,293,498.35	26,668,393.5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543,726.30	3,868,282.16	1,624,527.20
预收款项	394,770.00	—	497,616.03
应付职工薪酬	138,254.89	108,502.39	2,345.00
应交税费	320,509.81	323,524.23	149,161.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934,773.30	18,047,355.30	14,741,374.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632,034.30	27,647,664.08	22,315,025.0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632,034.30	27,647,664.08	22,315,02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883,214.18	-16,785.82	-16,785.82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83,954.17	-1,337,379.91	-629,84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99,260.01	8,645,834.27	4,353,36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731,294.31	36,293,498.35	26,668,393.55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53,810.40	7,991,618.53	4,029,726.45
减: 营业成本	3,422,062.38	5,699,689.47	2,694,33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72.87	67,891.73	126,519.02
销售费用	50,201.40	38,457.88	—
管理费用	1,021,619.28	2,079,189.51	882,547.83
财务费用	274,874.40	897,966.75	366,610.05
资产减值损失	192,110.70	150,403.16	71,491.3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869.37	-941,979.97	-111,778.9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265.38	185.97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603.99	-942,165.94	-111,778.94
减: 所得税费费用	188,178.25	-234,631.74	36,22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425.74	-707,534.20	-147,99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425.74	-707,534.20	-147,999.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4	-0.0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7,352.08	5,537,982.26	3,658,21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474.32	3,306,642.62	13,531,8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826.40	8,844,624.88	17,190,04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7,139.35	3,608,218.84	4,367,22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246.72	840,902.20	782,61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879.24	68,881.73	204,17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15.65	392,804.37	269,05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380.96	4,910,807.14	5,623,0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554.56	3,933,817.74	11,566,97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730.88	8,158,251.58	17,399,93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30.88	8,158,251.58	17,399,9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30.88	-8,158,251.58	-17,399,93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300,000.00	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	10,300,000.00	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3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354.16	897,550.83	369,25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54.16	6,197,550.83	369,25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645.84	4,102,449.17	4,930,74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360.40	-121,984.67	-902,215.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85.68	140,670.35	1,042,88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046.08	18,685.68	140,670.3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关联方款项
组合二	除关联方款项外，其余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二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二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成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

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

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2.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73.13	682.67	434.47
非流动资产	2,900.00	2,946.68	2,232.37
其中:固定资产	2,279.06	2,311.13	16.33
在建工程	20.00	-	1,757.69
无形资产	436.25	439.30	448.36
资产总额	4,073.13	3,629.35	2,666.84
流动负债	2,863.20	2,764.77	2,231.5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863.20	2,764.77	2,231.50

1. 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6.84 万元、3,629.35 万元和 4,073.13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962.51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增加 714.31 万元所致。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382.14 万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2,355.0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62.80 万元，主要为新增的办公室装修费。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43.78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 490.46 万元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82.54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61.2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长为 2015 年 4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中工商、房地产开发商回款速度较慢，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推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增幅较大。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9.97 万元，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61.29 万元，增长率为 85.85%。

2. 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31.50 万元、2,764.77 万元和 2,863.2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33.26 万元，为流动负债增加 533.26 万元所致，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224.38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330.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办公楼工程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工程款 150 万元、应付材料款 12.45 万元。2013 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产品订单较少，故公司原材料库存较少，应付材料款金额较低。2014 年，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故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224.3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2014 年末关联方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30.60 万元。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98.44 万元，为流动负债增加 98.44 万元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增加 88.74 万元，主要为新增关联方借款 21.30 万元和员工垫款 67.28 万元。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5.38	799.16	402.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0%	28.17%	33.14%
营业利润		74.29	-94.20	-11.18
净利润		55.34	-70.75	-14.80
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6	-0.1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6	-0.14	-0.03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20%	-17.69%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21%	-17.69%	-3.34%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公司自 2009 成立至 2013 年处于初建期，投入主要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初期业务开拓。2014 年起，公司逐步完成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主要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部分产品功能的研发，并逐步推进以上产品的市场推广，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97 万元和 799.16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98.32%。2015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5.38 万元，达到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72.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8.19% 和 88.63%，包括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收入，和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其中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来源于公司初创阶段对外销售的控制器、读卡器、硬盘等计算机硬件产品，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15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经营该项业务。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且产品均直接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直销模式下，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的产品销售和对应的技术服务合同均由公司与客户针对特定项目确定。因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初创期，公司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总额较低，故该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4%、28.17% 和 39.00%。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97%，主要因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9.41%。2014 年,受主要项目所在地南京地区 2014 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较低。同时,2014 年加州城三期一组团项目和同曦国际广场智能化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同期其他项目。其中加州城三期一组团项目为公司争取加州城三期整体项目的示范性工程,定价较低,低毛利的辅助设备及配件占比较大;而同曦国际广场智能化项目为公司争取同曦房地产公司其他项目进行,毛利空间较小。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10.83%,主要因公司产品功能及其对后台运营系统性能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均较过去有所提升,为公司目前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领域,毛利率空间较大,故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6.62%。同时,从 2015 年起,公司不再进行低毛利的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因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以管理人人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为主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较高,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分别为-14.80 万元和-70.75 万元。2015 年 1-4 月,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开始扭亏为盈,净利润达 55.34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29%	76.18%	83.68%
流动比率	0.41	0.25	0.19
速动比率	0.32	0.17	0.17

1、公司初期主要依托债务性融资推进业务发展、购建固定资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8%、76.18% 和 70.29%。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以关联借款为主的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7.09%、98.44%、97.02%,为公司主要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较2012年末审数增加
短期借款	530.00	18.51%	530.00	19.17%	530.00	23.75%	530.00
应付账款	354.37	12.38%	386.83	13.99%	162.45	7.28%	162.45
其他应付款	1,893.48	66.13%	1,804.74	65.28%	1,474.14	66.06%	1,352.82
其他负债项目	85.35	2.98%	43.20	1.56%	64.91	2.91%	74.86
负债合计	2,863.20	100.00%	2,764.77	100.00%	2,231.50	100.00%	2,120.12

公司自 2009 成立至 2013 年处于初建期，投入主要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初期业务开拓；2014 年起，公司逐步完成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主要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部分产品功能的研发，并推进以上产品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内，除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以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商业信用等方式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除日常运营外，公司于 2013 年开始进行自有办公楼建设。公司于 2013 年取得“宁江国用（2013）第 30031 号”土地使用权，购置成本为 457.42 万元，同年开始建设自有办公楼大楼，并于 2014 年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原值 2,355.00 万元。但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均为亏损状态，净利润分别为 -14.80 万元和 -70.75 万元，2015 年 1-4 月净利润为 55.34 万元，公司的留存收益无法满足公司投资需求。而公司资本金相对较小，2013、2014 年公司新增资本金分别为 0 万元和 500 万元。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支持公司办公大楼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谈群、姜加标及其关联方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其他应付款内的关联方借款分别为 1,066.39 万元、1,804.74 万元和 1,826.04 万元。

综上，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初创期，2013 年和 2014 年持续亏损，故与其他规模较大的成熟期企业相比，资金实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债务性融资推进业务发展、购建固定资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报告期内成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 40	1. 87	14. 07
应收账款	782. 14	420. 85	135. 83
预付款项	42. 92	44. 29	238. 24
其他应收款	14. 47	10. 75	-
存货	249. 20	204. 91	46. 32
流动资产合计	1, 173. 13	682. 67	434. 47
流动负债合计	2, 863. 20	2, 764. 77	2, 231. 50
流动比率	0. 41	0. 25	0. 19
速动比率	0. 32	0. 17	0. 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0.19、0.25 和 0.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7 和 0.32。

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总体业务规模较小，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9%、18.81% 和 28.80%，而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 年公司开始建设的自有办公楼也主要通过关联方借款募集所需大额资金，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绝对值水平仍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增长较快，故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 87	2. 87	5. 93
存货周转率(次)	4. 52	4. 54	4. 67

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和经销商，最终下游均为房地产业。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房地产调控的双重影响，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使得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小于 2013 年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稳定，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存货周转率稍有下降，主要因 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材料采购量并适当提高了存货库存水平，故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总体来看，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一直以来保持了适当的存货

水平，维持了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6	393.38	1,15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	-815.83	-1,7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6	410.24	49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4	-12.20	-90.2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70万元、393.38万元和-136.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发展初期，近年来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持续为公司提供借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以关联方借款为主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1,474.14万元、1,804.74万元和1,893.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53.18万元、330.67万元和88.75万元，该项现金流入大幅下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智能家居系统产品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等配套技术服务。

公司收入在满足以下具体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

1、销售产品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产品运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完毕后，以收到客户的销售回执为确认时点和依据

2、技术服务收入：根据技术服务合同或协议，在相关服务履行完毕后，以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9.97	88.63%	704.79	88.19%	402.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5.41	11.37%	94.37	11.81%	—	—
合计	575.38	100.00%	799.16	100.00%	40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销售	359.90	70.57%	439.13	62.31%	132.50	32.88%
	配套技术服务	150.07	29.43%	139.99	19.86%	113.05	28.05%
	小计	509.97	100.00%	579.13	82.17%	245.55	60.94%
电子元器件销售	—	—	125.67	17.83%	157.42	39.06%	
合计	509.97	100.00%	704.79	100.00%	402.97	100.00%	

2013年、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2.97万元和799.16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98.32%。2015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575.38万元，达到2014年全年收入的72.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88.19%和88.63%，其中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销售来源于智慧可视对讲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的销售，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配套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来源于公司初创阶段对外销售的控制器、读卡器、硬盘等计算机硬件产品，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15年开始公司已不再经营该项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办公楼2014年投入使用后，部分对外出租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

公司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单元门口机、室内机、智能底座以及内嵌软件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是在实现可视对讲的基础上，通过优化与集成，实现智能家居控制、安防视频监控、防盗报警控制、信息推送和广告发布等功能的集

成系统。

公司自 2009 成立至 2013 年处于初建期, 其投入主要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用于产品研发和初期业务开拓; 2014 年起, 公司逐步完成了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主要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部分产品功能的研发, 并逐步推进以上产品的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目前公司智慧社区系统中已经开发完成的功能模块包括智慧可视对讲、智能家居控制、安防报警控制。智慧社区云平台已经完成基础运维系统、社区物业管理系统以及社区商城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 社区互动系统、社区住户手机端 APP、社区物业管理手机端 APP、社区商家手机端 APP 以及智慧社区云平台广告发布及运营系统等功能模块正处于研发、调试阶段。截至最近一期尚无经济利益流入, 未形成收入。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材料成本	285.99	91.93%	335.95	85.78%	120.44	84.26%	
		人工	25.12	8.07%	55.67	14.22%	22.50	15.74%	
		费用	-	-	-	-	-	-	
		小计	311.10	100.00%	391.62	100.00%	142.94	100.00%	
	电子元器件销售	材料成本	-	-	114.59	100.00%	126.49	100.00%	
		人工	-	-	-	-	-	-	
		费用	-	-	-	-	-	-	
		小计	-	-	114.59	100.00%	126.49	100.00%	
小计			311.10	-	506.22	-	269.43	-	
其他业务成本			31.10	-	63.75	-	-	-	
营业成本合计			342.21	-	569.97	-	269.43	-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中, 成本由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 其中, 材料成本为公司外购零部件成本。公司对外购零部件进行检查测试及软件写入, 其中检查测试及软件写入等作业全部由公司研发人员承担, 工序较简单、工作量较小, 公司未单独核算检查测试及软件写入作业的人工成本而将公司研发人员工资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同时因无传统生产制造过程, 故未确认制造费用。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成本中的人工成

本主要为劳务外协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公司支付给安装调试人员的工资薪酬。

公司按项目(合同)归集项目所需的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其中,产品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的销售回执时确认收入,同时按发出材料的金额直接结转销售成本;配套技术服务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实际发生时,通过生产成本-人工科目核算,按照销售金额比例在技术服务合同中进行分摊,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后结转对应的人工成本。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2.94万元和391.62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248.68万元,增幅为173.97%,主要系公司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35.84%,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此外,主营业务中早期的电子元器件销售为外购的计算机硬件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故成本中无对应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销售回执时确认收入,同时按发出库存的金额直接结转销售成本。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2015年开始公司已不再经营该项业务,故2014年电子元器件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下降9.41%,2015年已无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办公楼2014年投入使用后,部分对外出租,其他业务成本为房屋出租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

(四) 毛利率变化分析

1. 按业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2015年1-4月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509.97	311.10	39.00%
电子元器件销售	-	-	-
合计	509.97	311.10	39.00%
2014年度			

服务或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579.13	391.62	32.38%
电子元器件销售	125.67	114.59	8.81%
合计	704.79	506.22	28.17%
2013 年度			
服务或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245.55	142.94	41.79%
电子元器件销售	157.42	126.49	19.65%
合计	402.97	269.43	33.1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4%、28.17% 和 39.00%，存在一定波动。

(1)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可视对讲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等智慧社区终端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的配套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9%、32.38% 和 39.00%。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且产品均直接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直销模式下，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的产品销售和对应的技术服务合同均由公司与客户针对特定项目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和配套技术服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较单一业务毛利率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毛利水平。

因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初创期，公司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总额较低，故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而单个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① 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

智慧社区领域涉及的可视对讲、智能家居行业均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景气程度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预期未来房价将走高时，房地产开发商能承担的成本水平较高，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水平也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空间较大，反之亦然。

② 主要终端产品及辅助设备、配件数量配比不同

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中心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 90%左右，人工成本主要为提供配套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人工支出。由于公司目前未对内嵌软件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故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仅为外购成品配件成本。

通常普通住宅中一个单元需安装一台门口机，单元内的每家业主需安装一台室内机及智能底座。除主要终端产品以外，公司根据客户需要配套销售服务器、监控设备、物业手持设备、门禁、配件辅材等辅助设备及配件，以支持智能社区终端产品的使用和相关网络的搭建和运营。特定项目中受小区层高、户型设计影响，门口机及室内机总数及数量配比往往不同，且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配套销售的辅助设备、配件的总量及数量配比也存在一定差异。而公司门口机、室内机、智能底座等主要终端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因其内嵌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主要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也显著高于配套销售的辅助设备和配件。

③产品功能的不同

除基本功能以外，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功能，能够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和产品生产。公司根据出售产品的功能及其对后台运营系统性能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的不同，对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一定调整，特别是公司目前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产品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较基础产品较大。

④公司发展初期的业务拓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初创期，为拓展市场、争取客户订单，部分项目公司可能会以较低价格、较高的投入同时尽可能满足客户的零星需求，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和品牌知名度，特别是在部分具有示范性质的初期合作洽谈中，而此类项目公司的毛利率会低于一般水平。

综上所述，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项目主要终端及辅助设备、材料的数量配比不同、产品功能不同、提供技术服务要求不同以及业务拓展需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在发展初期

公司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总额较低的情况下，各期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4年，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9.41%，主要原因为：一是因主要项目所在地南京地区2014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南京新建住宅价格指数显示，受房地产限购、整体全国楼市普遍低迷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南京房价在经历了多年的持续上涨后自2014年5月开始持续下跌，2014年12月该价格指数较2014年1月下跌了2.39%，且2014年全年南京地区商品房住宅成交量较2013年下降22.54%。二是2014年加州城三期一组团项目和同曦国际广场智能化项目毛利率显著低于2014年其他项目。其中加州城三期一组团项目为公司争取加州城三期整体项目的示范性工程，定价较低，且除核心产品外，公司为小区的整体智能化工程配套销售大批辅助设备及配件，故项目毛利率较低。而同曦国际广场智能化项目中公司主要提供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相关产品的销售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产品，且主要为公司争取同曦房地产公司其他项目进行，故毛利空间较小。

2015年1-4月，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2014年上涨6.62%，主要因公司销售的产品功能及其对后台运营系统性能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均较过去有所提升，其中室内机所搭载的系统为未来进一步实现通过云端推送手段即能完成产品功能升级而提供了基础，且部分产品已初步搭载了灯光控制等智能家居控制功能，为公司目前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产品领域，毛利率空间较大。其次，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合肥中图的产品以公司核心产品为主，配套辅助设备和配件比例较低，故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和配套技术服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可视对讲、智慧家居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安居宝(300155)	-	49.79%	45.16%
太川股份(832214)	-	38.41%	43.03%
安澳智能	39.00%	32.38%	41.79%

[注]太川股份未披露2015年1季度财务数据，而安居宝仅披露2015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成本情况，未披露主营业务数据。

2013年与2014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仍处于初创期，为拓展市场、争取客户订单以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部分项目定价相对较低；同时，因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规模优势使得单位产品投入成本较高；此外，公司因目前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使得公司产品定价尚未形成竞争优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电子元器件销售

公司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为公司发展初期由研发向产品销售过渡阶段所进行的销售，2014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10.84%主要原因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常态下滑趋势特征，公司2014年销售的产品以2013年库存为主，为尽快减少该部分库存，公司又对部分产品采取了进一步降价的措施。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15年开始公司已不再经营该项业务。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02	3.85	-	-
管理费用	102.16	207.92	136.55%	88.25
财务费用	27.49	89.80	144.94%	36.66
营业收入	575.38	799.16	98.32%	402.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0.48%	增加0.48%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6%	26.02%	增加4.21%	21.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8%	11.24%	增加2.14%	9.10%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5.02	3.85	-
合计	5.02	3.85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48% 和 0.8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全部为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2014 年以前，公司主要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初期市场推广主要由公司总经理承担，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故未单独列支销售费用。公司完成智慧可视对讲系统主要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部分产品功能的研发后，逐步启动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独立销售部门，故 2014 年根据实际情况列支销售人员工资 3.85 万元。根据业务推广的实际需要和销售部门工作的有序展开，公司拟不断加大营销投入，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增长 0.39%。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6.13	33.71	7.90
研发费用	35.54	54.37	32.71
折旧及摊销	23.56	57.47	10.96
税费	13.35	26.75	7.32
差旅费	0.19	1.26	0.39
办公费	3.44	6.73	12.88
业务招待费	2.46	0.86	0.38
水电费	1.62	5.78	4.95
服务费	-	7.38	5.26
其他	5.86	13.59	5.50
合计	102.16	207.92	88.2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办公费用组成。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207.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6.55%，绝对额的上涨主要由于新投入使用的办公楼折旧的增加、管理人人员工资的上升、研发费用的增加和房产税等税费的增长。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分别为 21.90%、26.02% 和 17.76%，体现了公司总体管理效率的提高及更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6.80% 和 6.18%，占比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前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资源进行产品的集中开发，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总体来说，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投入水平较为稳定。

3.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7.24	89.76	36.93
减: 利息收入	0.01	0.07	0.37
手续费支出	0.26	0.11	0.10
合计	27.49	89.80	36.6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0%、11.24%和4.78%。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143.07%，主要因2013年新增530.00万元短期借款自2013年10月起息，计息期间较短。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3	-0.02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0.03	-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9	-0.01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5.34	-70.75	-14.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4	-70.74	-14.80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0万元、-0.01万元和-0.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缴纳的房产税、增值税滞纳金。

2014年，公司缴纳房产税滞纳金合计185.87元；2015年1-4月，公司缴纳增值税、房产税滞纳金合计1,265.38元。以上滞纳金支出全部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提供“现代服务业”劳务	6%
营业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2. 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可享受定期减免税收优惠（即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在此期间，公司利润总额均为负，无应纳税所得额，未曾享受该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0.33	0.09	-
银行存款	84.07	1.78	14.0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4.40	1.87	14.07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支出。2015 年 4 月末银行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82.29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15 年 4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以内	823.31	100%	41.17	782.14
合计	823.31	100%	41.17	782.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以内	443.00	100%	22.15	420.85
合计	443.00	100%	22.15	420.8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以内	142.98	100%	7.15	135.83
合计	142.98	100%	7.15	135.8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5.83万元、420.85万元和782.14万元，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并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推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大幅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2013年末增长285.02万元，增长率为209.83%。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长361.29万元，增长率为85.85%。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396.19万元，增长率为98.32%。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比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其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受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但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不存在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也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54.15	一年以内	43.01%
合肥中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1.48	一年以内	26.90%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0.70	一年以内	23.16%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7	一年以内	1.41%
南京金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3	一年以内	1.38%
合计	789.23	-	95.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以内	45.15%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3.00	一年以内	32.28%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22.57%
合计	443.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高淳银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42.98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142.98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35	82.36%	18.59	41.96%	238.24	100.00%
一至二年	7.57	17.64%	25.71	58.04%	-	-
合计	42.92	100.00%	44.29	100.00%	238.2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劳务费和投标保证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4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24 万元、44.29 万元和 42.92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因 2013 年公司根据订单情

况预付较多货款。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00	一至二年	13.98%	预付投标保证金
江苏联通电缆有限公司	5.00	一年以内	11.65%	预付货款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4.92	一年以内	11.47%	预付货款
北京蓝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10	一年以内	9.56%	预付货款
南京工业技术学院	3.00	一年以内	6.99%	委托开发定金
合计	23.03	-	53.6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挚祥实业有限公司	7.13	一至二年	16.10%	货款
南京米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	二年以内	15.35%	货款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00	一年以内	13.55%	投标保证金
盐城市探发电子有限公司	5.81	一至二年	13.12%	货款
南京乐富五金建材销售中心	5.00	一至二年	11.29%	货款
合计	30.74	-	69.4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镇江华拓电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27.75	一年以内	53.62%	货款
南京苏馨源贸易有限公司	39.61	一年以内	16.62%	货款
南京中聘劳务派遣管理有限公司	27.50	一年以内	11.54%	劳务
南京和云万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年以内	4.20%	装修款
上海挚祥实业有限公司	7.13	一年以内	2.99%	货款
合计	211.99	-	88.98%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10.00	68.02	-	-	10.00
组合二	4.70	31.98	0.24	5.00	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70	100.00	0.24	1.60	14.47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10.00	92.69	-	-	10.00
组合二	0.79	7.31	0.04	5.00	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79	100.00	0.04	0.37	10.75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	-	-	-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70	0.24	5.00	0.79	0.04	5.00	-	-	-
合计	4.70	0.24	5.00	0.79	0.04	5.00	-	-	-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公司借款	10.00	10.00	-
职工备用金	4.22	0.30	-
其他	0.48	0.48	
合计	14.70	10.79	-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79 万元和 14.47 万元，主要为关联公司借款和职工备用金。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9 万元主要因 2014 年新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群控制的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还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1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新增出差备用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

				数的比例	余额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借款	10.00	一年以内	68.02%	-
职工备用金	备用金	4.22	一年以内	28.69%	0.21
江宁建工局	其他	0.48	一年以内	3.29%	0.02
合计	-	14.70	-	100.00	0.23

(五) 存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产成品	249.20	100.00%	-	249.20
在产品	-	-	-	-
合计	249.20	100.00%	-	249.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产成品	204.91	100.00%	-	204.91
在产品	-	-	-	-
合计	204.91	100.00%	-	204.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产成品	46.32	100.00%	-	46.32
在产品	-	-	-	-
合计	46.32	100.00%	-	46.32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6.32万元、204.91万元和249.20万元，全部为产成品。

2013年，公司销售订单较少，故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较低。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材料采购量并适当提高了存货库存水平，故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158.59万元，增长率为342.3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7、4.54和4.52，相对稳定。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9.15	2,400.38	18.24
房屋及建筑物	2,362.40	2,355.00	—
其他设备	46.75	45.38	18.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09	89.25	1.90
房屋及建筑物	118.17	80.76	—
其他设备	11.92	8.49	1.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9.06	2,311.13	16.33
房屋及建筑物	2,244.23	2,274.24	—
其他设备	34.83	36.89	16.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9.06	2,311.13	16.33
房屋及建筑物	2,244.23	2,274.24	—
其他设备	34.83	36.89	16.33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占比分别为 98.47% 和 1.53%。

因公司 2014 年新建办公大楼投入使用，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382.14 万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2,355.00 万元。

目前，公司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及技术升级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期末余额
1号办公大楼	-	-	-	-	-
2号办公大楼	-	-	-	-	-
2号办公大楼附属设施	-	-	-	-	-
电力安装工程	-	20.00	-	-	20.00
合计	-	20.00	-	-	2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期末余额
1号办公大楼	514.70	6.15	520.85	-	-
2号办公大楼	1,143.00	26.85	1,169.84	-	-
2号办公大楼附属设施	100.00	564.31	664.31	-	-
电力安装工程	-	-	-	-	-
合计	1,757.69	597.31	2,355.00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期末余额
1号办公大楼	-	514.70	-	-	514.70
2号办公大楼	-	1,143.00	-	-	1,143.00
2号办公大楼附属设施	-	100.00	-	-	100.00
电力安装工程	-	-	-	-	-
合计	-	1,757.69	-	-	1,757.69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仅包括2013年购置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2.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及其摊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457.42	457.42	457.4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57.42	457.42	457.42
累计摊销合计	21.16	18.12	9.0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1.16	18.12	9.06
账面净值合计	436.25	439.30	448.3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36.25	439.30	448.36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436.25	439.30	448.3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36.25	439.30	448.36

3.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14年11月17日, 公司与南京市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抵合(2014)字第25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以座落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以南, 临麒路以西、土地权证号为“宁江国用(2013)第3003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南京市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为安澳智能自该公司获得的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抵押期限为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
办公室装修费	163.88	-	12.74	-	151.14
合计	163.88	-	12.74	-	151.14
项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
办公室装修费	1.08	191.38	28.58	-	163.88
合计	1.08	191.38	28.58	-	163.88
项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
办公室装修费	-	1.08	-	-	1.08
合计	-	1.08	-	-	1.0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用, 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较2013年增加162.80万元, 因2014年公司对主要办公楼进行装修所致。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40	10.35	22.19	5.55	7.15	1.79
可抵扣亏损	12.81	3.20	107.30	26.82	28.48	7.12
合计	54.21	13.55	129.49	32.37	35.63	8.91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公司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530.00	530.00	13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400.00
合计	530.00	530.00	530.00

2. 期末抵押借款明细表

截至2015年4月30日, 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保证人/抵(质)押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NJ2X1410120140053	130.00	2014.11.18 -2015.5.18	7.50%	保证、抵押借款	谈群/谈群住宅 [注1]
南京市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宁汇金科贷借字(2014)931号	400.00	2014.11.18 -2015.5.18	15.00%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注2]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保证人/抵(质)押物
合计	-	530.00	-	-	-	-

[注 1]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谈群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定编号为“NJ2X14(高保)20130015”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3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谈群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定编号为“NJ2X14(高抵)20130015”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谈群住宅,抵押金额为 2,282,600.00 元整,抵押期间至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注 2]2014 年 11 月,公司向南京市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入 4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到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宁汇金科贷借字(2014)第 931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公司用拥有的“宁江国用(2013)第 3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9.31	61.89%	236.77	61.21%	162.45	100.00%
一至二年	-	-	150.06	38.79%	-	-
二至三年	135.06	38.11%	-	-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4.37	100.00%	386.83	100.00%	16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办公楼工程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公司办公楼建设的工程款 150 万元、应付材料款 12.45 万元。2013 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产品订单较少,故公司期末存货库存较

少,应付材料款金额较低。2014年,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大幅增加了材料采购量故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付材料款上升至236.83万元。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50.06万元和135.06万元,占当年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0.00%、38.79%和38.11%,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办公楼工程尾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永腾建设有限公司	135.00	38.10%	二至三年	工程款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4.73	21.0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思特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85	12.3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7	9.33%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广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6	3.94%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00.61	84.83%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永腾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38.78%	一至二年	工程款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4.73	19.3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东台市诚信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9.68	10.2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纵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7	8.5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睿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4	7.9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28.12	84.82%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永腾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92.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8	2.5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协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6	2.3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阑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	1.57%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信威电子有限公司	1.85	1.14%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62.24	99.87%	-	-

(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48	100%	-	-	49.76	100.00%
合计	39.48	100%	-	-	49.76	100.00%

2013年末,公司预收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货款49.76万元。2015年4月末,公司预收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9.48万元,后因销售未实现于2015年5月退还。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账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48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39.48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76	1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49.76	100%	-

(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	67.28	-	407.75
关联方借款	1,826.04	1,804.74	1,066.39
其他	0.16	-	-
合计	1,893.48	1,804.74	1,474.14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 其他应付款中有 1,826.04 万元的关联方借款, 为公司控股股东谈群、姜加标为帮助公司发展而提供的借款, 除此以外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情况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93.48	1,717.33	1,474.14
一至二年	-	87.41	-
合计	1,893.48	1,804.74	1,474.14

3.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谈群	关联方	923.67	借款	一年以内
姜加标	关联方	902.37	借款	一年以内
陈实	非关联方	67.28	借款	一年以内
合计	-	1,893.32	-	-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 应付个人股东谈群 923.67 万元、姜加标 902.37 万元, 应付公司员工陈实 67.28 万元, 均为控股股东、公司员工为帮助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情况

2015 年 1-4 月,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85	63.15	60.17	13.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9	6.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5	69.63	66.66	13.83

2014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0.23	120.13	109.51	1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6	12.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0.23	132.39	121.77	10.85

2013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9.96	29.73	0.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	1.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1.00	30.76	0.23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5年1-4月，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	57.51	55.97	10.26
2、职工福利费	—	1.20	1.20	—
3、社会保险费	—	3.00	3.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4	2.64	—
工伤保险费	—	0.21	0.21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生育保险费	-	0.15	0.1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	1.44	-	3.5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85	63.15	60.17	13.83

2014年度，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2.20	103.47	8.73
2、职工福利费	-	0.22	0.22	-
3、社会保险费	-	5.82	5.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6	4.76	-
工伤保险费	-	0.53	0.53	-
生育保险费	-	0.53	0.53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3	1.89	-	2.1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0.23	120.13	109.51	10.85

2013年度，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20	29.20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0.53	0.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0.43	0.43	-
工伤保险费	-	0.05	0.05	-
生育保险费	-	0.05	0.05	-
4、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23	-	0.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29.96	29.73	0.2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	0.16
增值税	15.99	5.43	14.75
个人所得税	0.04	-	0.00
印花税	-	-	-
城建税	0.90	0.71	-
教育费附加	0.64	0.51	-
土地使用税	2.65	4.22	-
房产税	7.94	16.77	-
营业税	3.91	4.72	-
合计	32.05	32.35	14.9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	1,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88.32	-1.68	-1.6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8.40	-13.37	-62.98
股东权益合计	1,209.93	864.58	435.3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姜加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谈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2.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姜加标、谈群出资额占南京云安出资总额的 15%
谈慧	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董事
魏世玲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董事
黎子轼	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 董事
黄琥	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 监事
王贤锋	监事
魏清瑶	监事
施彦	通过南京云安间接持有公司 2%的股份, 副总经理
王琰[注]	通过南京云安间接持有公司 1%的股份, 副总经理
余炯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磊	通过南京云安间接持有公司 4%的股份, 董事会秘书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
上海航兆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
ACTIVE ENTERPRISES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原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安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安澳股份持有其 40%股份
上海国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琥控制的企业, 黄琥持有该公司 50%股份

[注]王琰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离职。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借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5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谈群	其他应付款	902.37	134.31	113.00	923.67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
姜加标	其他应付款	902.37	—	—	902.37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其他应收款	10.00	—	—	10.00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谈群	其他应付款	640.16	870.85	608.64	902.37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6.23	98.00	424.23	—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	—	100.00	—
姜加标	其他应付款	—	902.37	—	902.37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	—	10.00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谈群	其他应付款	1.32	638.84	—	640.16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0.00	326.23	120.00	326.23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00.00	—	100.00
姜加标	其他应付款	—	—	—	—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该笔款项已结清。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87	18.80

2013 年、2014 年, 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南京嘉邦采购原材料 18.80 万元和 1.87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50% 和 0.30%, 关联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2015 年 1-4 月未发生向南京嘉邦采购的情况, 故公司不存在采购上对关联方南京嘉邦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为避免过多的关联交易, 公司计划不再从南京嘉邦采购材料。

3. 关联担保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自然人股东谈群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定编号为“NJ2X14(高保)20130015”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130 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3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自然人股东谈群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定编号为“NJ2X14(高抵)20130015”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谈群住宅, 抵押金额为 2,282,600.00 元整, 抵押期间至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在上述抵押额度和担保额度下,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 130 万元。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尚有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群控制的南京嘉邦借款 10 万元, 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还清, 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预收账款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48	-	-
其他应付款	谈群	923.67	902.37	640.16
	南京安瑞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26.23
	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
	姜加标	902.37	902.37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尚未健全，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5月，安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以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以上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改制情况

2015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395号审计报告审定，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099,260.01元，各股东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1:0.991796的比例折合股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99,260.0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姜加标	360.00	30.00
谈群	300.00	25.00

谈慧	180.00	15.00
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0
魏世玲	120.00	10.00
黎子轼	60.00	5.00
黄琥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二) 未决诉讼及后续审理、判决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由其立案受理的关于南京博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博道公司”)诉南京安瑞嘉和安澳有限(以下简称“被告”)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 **2015年5月27日**该诉讼移送至南京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受理,该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 博道公司起诉依据:2014年4月29日一份博道公司与“安瑞嘉公司(安澳)”之间名为“会谈纪要”的往来沟通邮件。会谈纪要对南京安瑞嘉、安澳有限与博道公司之间的技术开发合作做了概括性规定,并直接将邮件即“会谈纪要”打印出来,由博道公司、南京安瑞嘉签字及盖章,安澳公司仅有公司盖章。在该份会议纪要中,博道公司承诺向南京安瑞嘉提供研发软件、提供长期技术研发支持,等等。“安瑞嘉公司(安澳)”承诺将全部资产作价为1,000万元的股份,将价值100万元份额按3年分批赠送给博道公司,并支付70万元给博道公司作为一期项目研发费用。在该会谈纪要中,安澳有限一直是以“安瑞嘉公司(安澳)”的形式出现。**除上述“会议纪要”以外,安澳有限与博道公司未签订其他具体的技术开发合同。**

2. 博道公司诉求: (1) 两被告公司给付原告10%股份(暂定人民币29万元)的义务; (2) 给付原告研发费用计人民币70万元及相应利息暂定人民币1万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请求判令两被告成立独立核算的研发部门,并将该部门30%的利润每年至少一次分配给原告。**

2015年6月30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

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对该项诉讼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15 年 8 月 20 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出具了“（2015）宁铁知民初字第 004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南京安瑞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博道公司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50 万元；
2. 驳回原告博道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已驳回原告方关于安澳智能作为该项诉讼被告方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生效。该项诉讼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40 号”《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澳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4,073.13 万元，评估价值 4,258.05 万元，评估增值 184.92 万元，增值率 4.54%。负债账面价值 2,863.20 万元，评估价值 2,863.2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9.93 万元，评估价值 1,394.85 万元，评估增值 184.92 万元，增值率 15.2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因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1.02万元、726.58万元和558.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2%、90.92%和97.0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能力并扩大市场份额，一旦现有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拓，提供经销商销售比例，扩大市场覆盖面；在现有新建社区市场的基础上，积极进入老旧小区改造市场，针对不同市场推出不同产品线，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加快拓展智慧社区云平台运营服务，降低客户集中程度。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经销商，其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受宏观经济下行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工程商、房地产开发商付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大幅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83万元、420.85万元和782.14万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11.60%和19.2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并按规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不存在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仍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在今后的业务发展中，将加强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给予客户适当的信用期。同时，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在信用期临近时及时催款，以降低坏账风险。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智慧社区终端产品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最终客户均为房地产开发商，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均由公司与客户针对特定项目确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项目主要终端及辅助设备、材料的数量配比不同、产品功能不同、提供技术服务要求不同以及业务拓展需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目前公司仍处于初创期，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总额较低，故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4%、28.17% 和 39.00%。公司正在积极发展经销模式、不断拓展新客户，但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未来仍可能出现受单个项目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与培育、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通过行业交流、定向客户推介等进行多种方式宣传公司产品，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将积极发展经销模式、提高公司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的核心产品的销售比重，以降低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

(四) 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较快，分别为 1,156.70 万元、393.38 万元、-136.46 万元，主要因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关联借款期末余额增加额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8%、76.18% 和 70.29%，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以关联借款为主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7.09%、98.44%、97.02%。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均有担保，但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偿债风险及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资金管理，不断开发新用户、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另一方面将加强存货管理、努力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谈群、姜加标在资金方面一直较为支持公司发展，短期内实际控制人不会收回公司借用的款项。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银行之间的联系，争取不同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增加公司间接融资渠道，从而缓解流动资金紧张情况。

(五) 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对财务规范核算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会计核算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具体表现为：1. 银行存款月末存在小额未达账项，因未达账项金额较小，公司在下月初做账务处理；2. 未能做到每月末盘点现金；3. 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未及时转固并计提折旧；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未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要求按月计提折旧，仅是半年计提一次折旧，且折旧未按自用和出租两种不同的用途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和成本。公司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会计师要求进行了账务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依然存在财务人员对会计规范核算的规定未能熟练掌握、会计核算不能满足规范性要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深化财务规范核算的理念，梳理财务管理工作中中的薄弱点，依据现有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文件，加强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财务人员的相关制度培训，并将会计核算规范性纳入财务人员考核中，同时要求财务人员继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核算的意识，从而不断提高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程度。

(六)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也将逐步加大引进职业经理人力度，提高外部专业人士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谈群、姜加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通过南京云安间接控制公司 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后期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证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智慧社区领域涉及的可视对讲、智能家居行业均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明显下滑，市场规模增幅也有一定下降，虽然房地产开发商对智慧社区产品兴趣的日益升温，但是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滑还是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存在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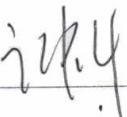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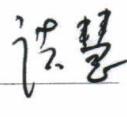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高经销商销售比例，扩大市场覆盖面，积极拓展新客户，尤其是与国内龙头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进入老旧小区改造市场，针对不同市场推出不同产品线，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通过开拓智能家居领域和智慧社区运营服务领域，降低对于房地产行业的依赖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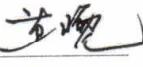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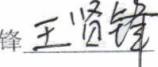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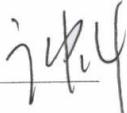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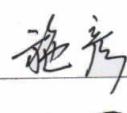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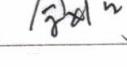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姜加标  谈 群  谈 慧 
魏世玲  黎子轼 

全体监事（签字）

黄 琨  王贤锋  魏清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谈 群  施 彦 
王 磊  余 炯 



2015年 9月 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项目负责人： 陶云云
陶云云

项目小组成员： 陶云云
陶云云

严智慧
严智慧

梁建明
梁建明

刘龙庆
刘龙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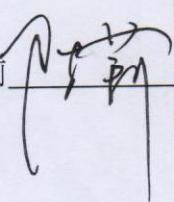
胡亚霜
胡亚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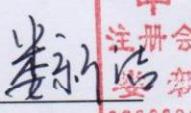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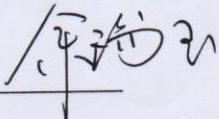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莉 


娄新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潘艳红 潘艳红

赵君伟 赵君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德堂 朱德堂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滕波 滕波

陈小兵 陈小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